

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书

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永飞

编制单位：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永飞

建设单位：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751267888

传真:—

邮编:223100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751267888

传真:—

邮编:223100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

目录

前言	1
1.项目概况	2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9
6.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执行标准	33
6.2 废气执行标准	33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33
6.4 总量控制	35
7.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37
8.2 人员能力与质量控制和质量控制	39
9.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10.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6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9
10.2 建议	70
11.环境管理检查	71
11.1 环评审批手续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71
11.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71
11.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71
11.4 固废处置情况	71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2
13.附件	73

前言

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投资 2400 万元建设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以污泥（7.7 万 t/a，含水率别为 65%-70%）、建筑弃土（含水率 30%，建筑弃土 6 万 t/a）为原料，生物质原料 7368t/a，建设陶粒烧制车间 1 座（2 条陶粒生产线，生产线年产 7 万 t/a，密度 0.35t/m³，折合 20 万 m³ 陶粒/a），陶粒成型车间一座，陈化车间一座，搅拌混合间一座，生物质原料库一间，原料库（建筑土、污泥），成品陶粒堆放间仓库一间，同时建设尾气处理、办公楼、维修间等配套辅助用房，设计陶粒生产能力 20 万 m³ /a。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通过淮安洪泽区发展改革委的备案（备案证号：洪泽发改投资备[2019]44 号），项目代码：2018-320829-41-03-553367，《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获得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淮洪环发（2020）32 号。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受我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并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我公司根据检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概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单位	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				
法人代表	朱永飞	联系人	朱永飞		
联系电话	18751267888	邮政编码	223100		
通讯地址	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单位	/	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完成时间	2020 年 3 月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	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 号	淮洪环发 (2020) 32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4 月 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竣工及开始调试 运行时间	2022 年 8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 况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进行重点管理，证书编号：91320829MA1X3NYT1W001U。				
验收范围与内容	陶粒烧制车间 1 座（2 条陶粒生产线，生产线年产 7 万 t/a，密度 0.35t/m ³ ，折合 20 万 m ³ 陶粒/a），陶粒成型车间一座，陈化车间一座，搅拌混合间一座，生物质原料库一间，原料库（建筑土、污泥），成品陶粒堆放间仓库一间，同时建设尾气处理、办公楼、维修间等配套辅助用房。				
验收工作组织 与启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监测方案 编制时间	2022 年 9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6200 (24.3 亩)	绿化面积 (平方米)	3000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自 1997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3 月）。
- (2) 《关于对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淮洪环发〔2020〕32 号，2020 年 4 月 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6)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清行审〔2020〕123 号，项目代码：2019-2020-320812-22-03-561128），2020 年 9 月 23 日）。
-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554-93）。
- (12) 《农田灌溉标准》（GB5084-2021）。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项目北侧为闲置厂房；项目东侧为农田；项目南侧为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项目西侧为宁连公路。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坐标为北纬 33°08.202′，东经 118°51.149′。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平面布置图见图 3-2，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3。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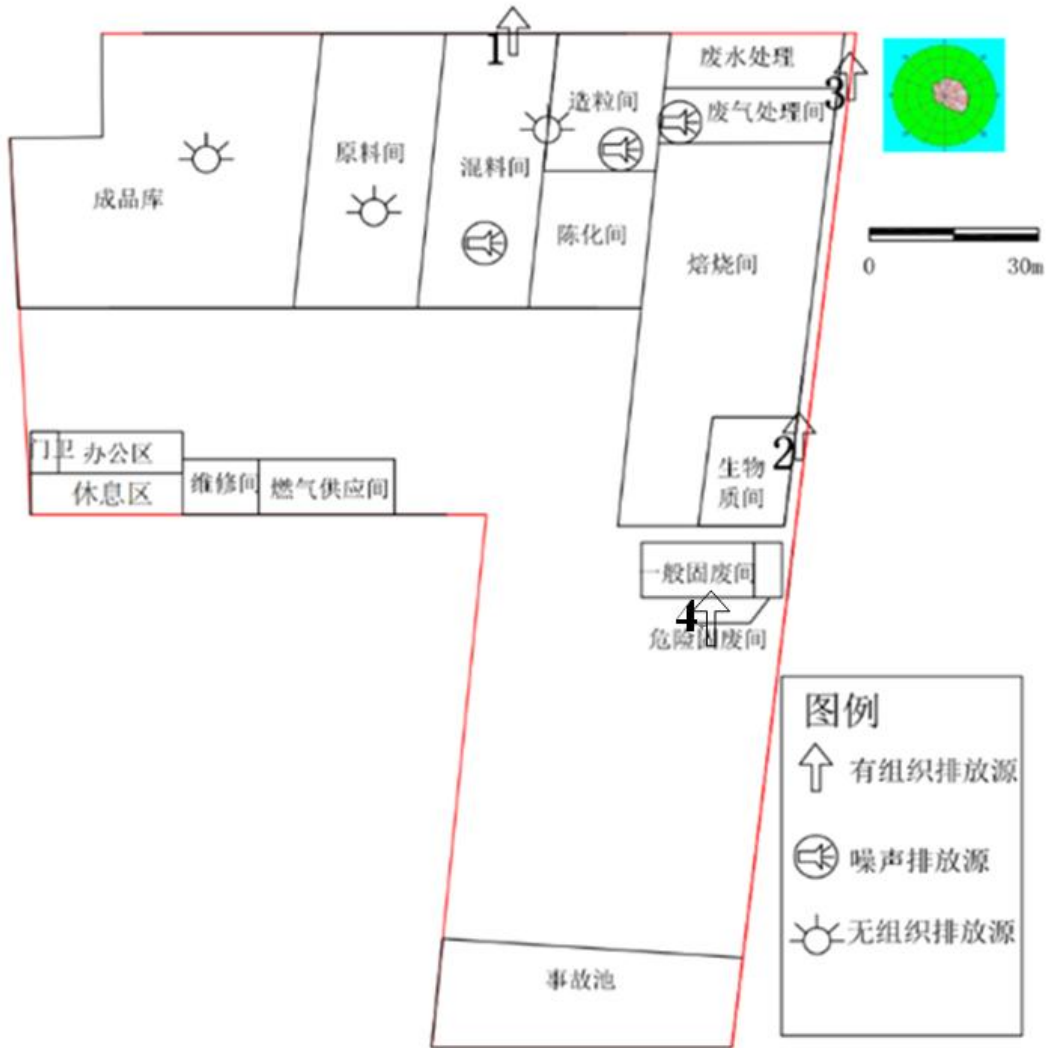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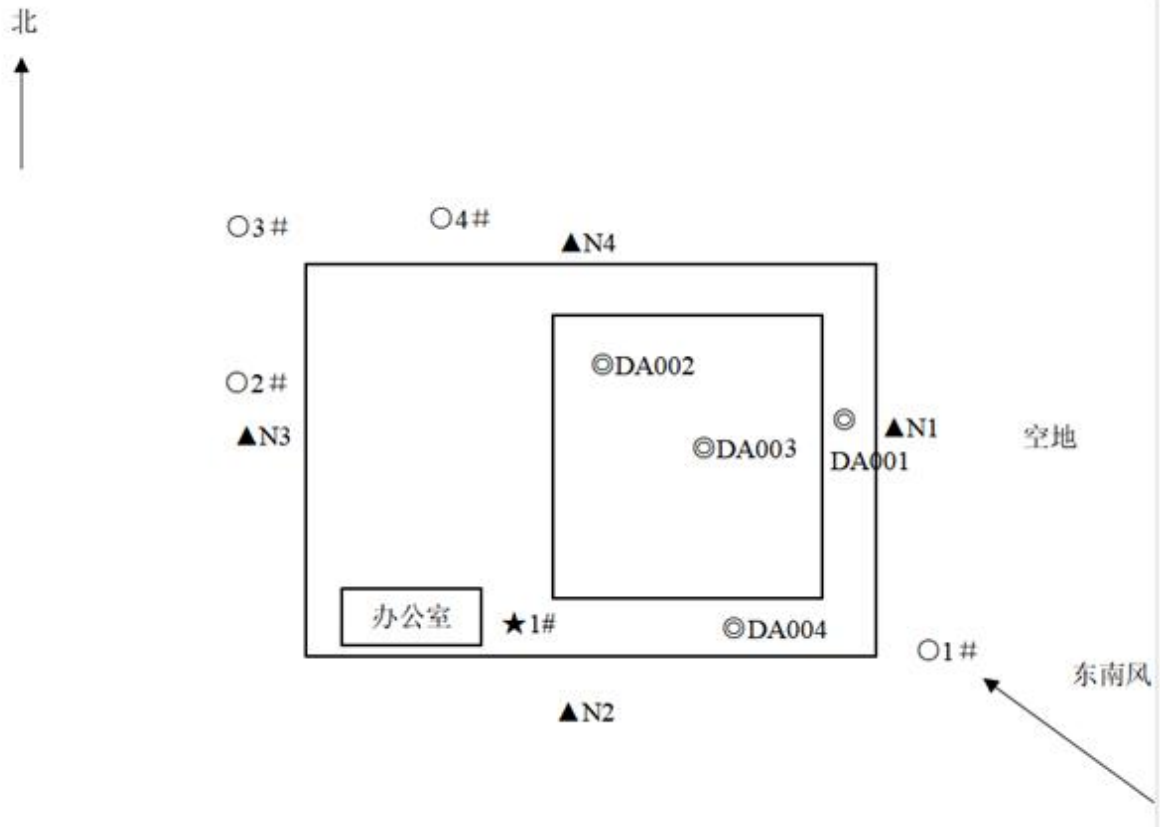


图 3-3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为陶粒，设计生产规模为 20 万 m^3/a 。本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8%。本项目占地面积 24.3 亩。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单班制，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投资情况详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3-3。

表 3-1 生产规模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总投资	设计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1	陶粒	20 万 m^3/a	20 万 m^3/a	2400 万	500 万	2400 万	500 万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一	地磅站				
1	地磅	80t	1	1	0
二	污泥与建筑弃土接收和前处理系统				
	污泥接收及储存	/	/	/	/

1	轮式装载机	ZL50CN	1	1	0
2	65%泥破碎机	/	1	1	0
3	箱式给料机	/	1	1	0
4	65%泥皮带机	/	1	1	0
废弃土接收及储存		/	/	/	/
1	抓斗	Q=5t	1	1	0
2	厢式给料机	Q=50t/h	1	1	0
3	皮带机	Q=40t/h	1	1	0
混合、陈化		/	/	/	/
1	水平输送皮带机	Q=140t/h	1	1	0
2	立体陈化库	5000 m ³	1	1	0
3	布料车皮带机	Q=140t/h	1	1	0
4	水平移动/双向皮带机	Q=50t/h	2	2	0
三	陶坯预处理系统				
1	箱式给料机	Q=80t/h	2	2	0
2	皮带机	Q=25t/h	2	2	0
3	搅拌机	Q=25t/h	2	2	0
4	对辊造粒机	Q=25t/h	2	2	0
5	皮带输送机	Q=50t/h	1	1	0
四	陶粒烧制系统				
1	烧结机	Q=500m ³ /d, Φ 2.6×50m	1	1	0
2	引风机	Q=10000m ³ /h, P=2500Pa, T=200°C	1	1	0
3	气力输送机	与烧制窑配套	1	1	0
4	鼓风机	Q=6000m ³ /h	2	2	0
五	生物质燃料仓储系统				
1	破包机	Q=20t/h	1	1	0
2	螺旋输送机	Q=3.5t/h	4	4	0
3	燃料气力输送机	Q=3.5t/h	2	2	0
六	其它设备				
1	压缩空气装置	包含螺杆空压机 Q=3.8m ³ /min, P=0.8MPa, 1台; P=0.8MPa	1	1	0

表 3-3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贮运工程	垃圾焚烧系统	烧结机	两条 50m ³ /h 烧结机, 长度 50m, 位于陶粒烧结车间, 建筑面积约 4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混合	设置有原料破碎和搅拌混合工序，安置有破碎机、搅拌机、传送带等主要设备，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破碎机间	用于原料陈化，安置有传送带等主要设备，建筑面积约 500m ²	
		陈化车间	用于原料陈化，安置有传送带等主要设备，建筑面积约 500m ²	
		造粒车间	用于陶粒坯制造，安置有对辊机、传送带等主要设备，建筑面积约 500m ²	
辅助工程	辅助工程	原料间	用于接收存放、一般工业污泥，建筑弃土，建筑面积约 1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用于成品陶粒的存放，建筑面积约 1950m ²	
		生物质原料间	用于生物质的存放，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天然气原料间	用于天然气罐的存放，建筑面积约 350m ²	
	生活、办公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维修间		用于设备维护工具、备用设备存放以及工件维修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92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分流排放系统。生产废水、渗滤液处理系统废水处理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地理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用作农灌	
	供电系统		100万度/年	
	空压机站		设置两台空压机，两用一备	
环保工程	烟气净化系统		采用密闭管道收集+1套“SNCR+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工艺，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系统		采用密闭管道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储运系统		采用密闭管道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恶臭防治		车间密闭措施，原料输送通过封闭传送带等方式，定时喷洒植物液喷淋除臭	采用密闭管道收集+1套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
	工业废水		采用物理化学沉淀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水回用	采用物理化学沉淀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水回用
	生活污水		采用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作农灌	采用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作农灌

固废处理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场所 200m ² ，危废仓库 50m ²	设置一般固废场所 200m ² ，危废仓库 50m ²
地下水、控制	原料库、污水收集池、厂区污水处理站、罐区、污水管道等均严格采取防渗措施	原料库、污水收集池、厂区污水处理站、罐区、污水管道等均严格采取防渗措施
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器、隔声等	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器、隔声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况见表 3-4，水和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污泥	含水 65%	77000	77000
2	建筑弃土	含水 65%	60000	60000
3	生物质	/	7368	7368
4	NaOH	/	100	100

表 3-5 水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生产消耗量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生产消耗量
水 (立方米/年)	2960	2640	燃油 (吨/年)	—	—
电 (千瓦时/年)	800 万	690 万	燃气 (立方米/年)	80 万	75 万
燃煤 (吨/年)	—	—	其他	—	—
备注	1、本项目用电用电年消耗量由企业提供用水用电证明得出；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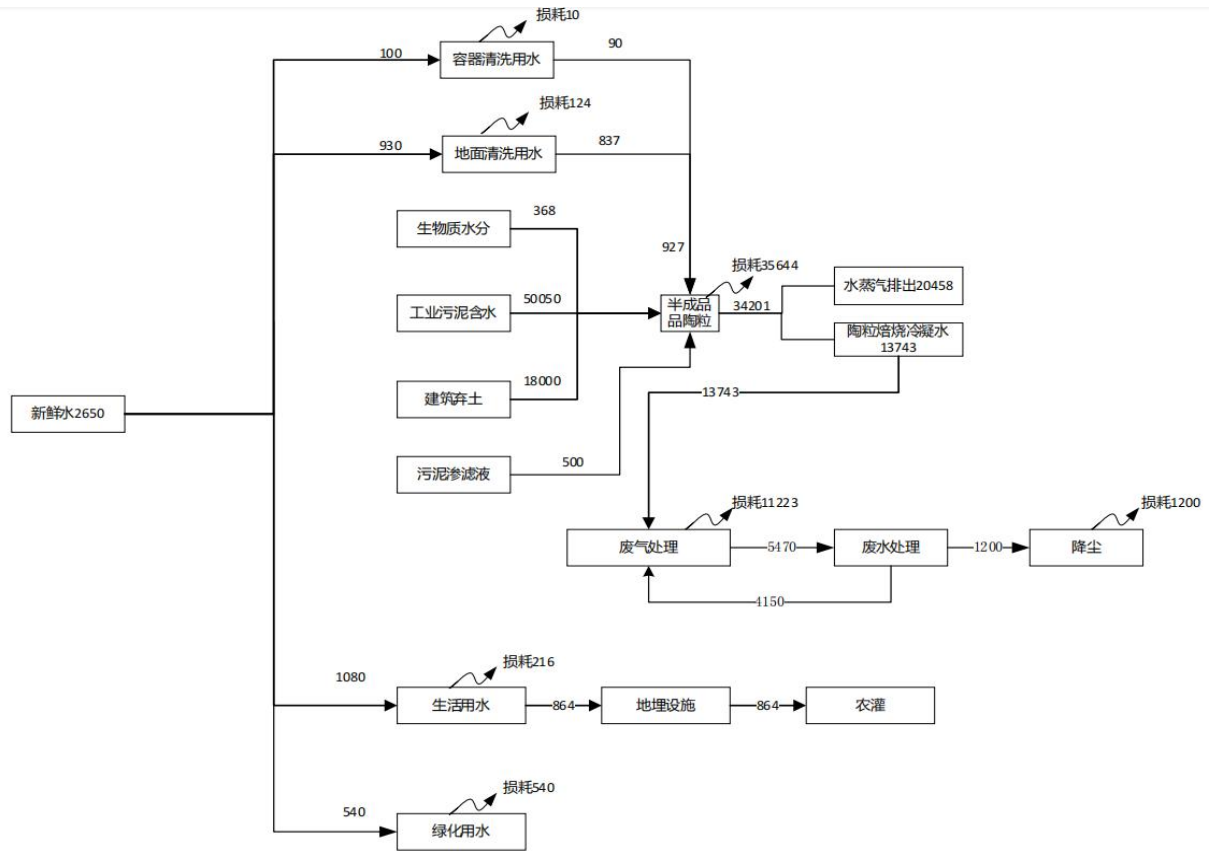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陶粒生产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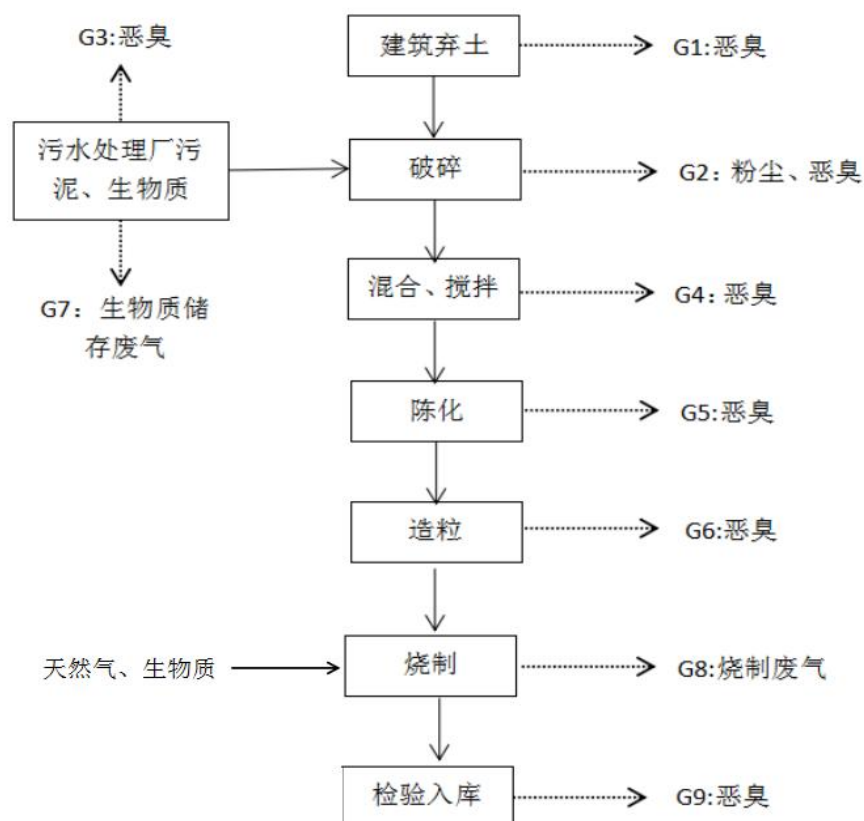


图 3-5 陶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接收

含水率 70%-60%的污泥为板框压滤处理后的干污泥，污泥的堆密度约 $600\text{kg}/\text{m}^3$ ，考虑堆放区的适用率，铲车的工作位置，有效堆放面积按 60%计，污泥存储间存储 2 天板框脱水后污泥。污泥接收储存时会有一定量的恶臭气体（G1、G3）产生。

（2）破碎

建筑弃土经完全密闭的输送带运送至料仓，经封闭料仓进入细辊机中进行破碎；破碎过程密闭，破碎后经管道运输，和湿污泥等进入混合工序，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恶臭（G2）。

（3）混合

污泥与建筑弃土进入混合车间内的进行充分混合，以一定的比例进入搅拌机，通过全封闭螺旋输送机送入强力搅拌机中，强力搅拌使物料充分混合，至此完成造粒前的准备工作，该工序产生恶臭（G4）。

（4）陈化

混合料通过完全封闭输送皮带运送至陈化库进行陈化，陈化库的储量按 1000t 容量进行设计，陈化时间一般 48~72h。陈化的主要作用是使物料充分混合均匀、均化水分，并进行离子交换，使一些硅酸盐矿物与水分接触水解成为胶结物质，从而提高原料的塑性；还可以发生一些氧化还原反应有利于使原料松软均匀，进一步增加塑性、提高流动性和粘结性，为坯体成型做好充分的准备；陈化可改变混合后的物料性质和性能，该过程产生恶臭（G5）。

（5）造粒

陈化后的物料，通过密封皮带送至造粒系统进行造粒，制备得陶坯（生料球），拟建项目选用造粒机为对辊造粒机，造粒过程为密闭情况下进行，造粒工序会恶臭产生（G6）。

（6）陶粒烧制

陶粒烧制膨胀要满足 2 个条件：①原料被加热到高温时，必须生成黏性的玻璃性，能密封住由原料内部释放出的气体；②高温下生成黏性的玻璃相后必须有气体物质释放。陶粒烧胀的基础是气体，坯料内部的原料成分发生反应产生气体，产生气体压力，同时生料球表面产生有粘度的液相抑制气体逸出，两个方面共同作用，使陶粒产生理想的膨胀。部分气体的逸出使生料球表面形成许多开孔，增加滤料的吸附性，而部分未逸出的气体使生料球的内部形成多孔结构。从室温加热到 1100°C 这个过程为坯料的预热阶段，期间生料球内部的结合水蒸发、有机物燃烧以及矿物质分解，部分气体会逸出，而有部分气体会被矿物组分封闭而在内部形成气泡，预热时间过长会使得坯料坍塌导致气孔被堵塞，出现颗粒致密化；当温度达 1100°C 左右时，坯料开始出现液相，矿物组分通过重排原子和晶面滑移开始重排和传质过程，促使颗粒空隙迅速减少；在温度达到 1200°C 时，部分在坯料预热时尚未逸出的被封闭在气孔内的 CO₂、水蒸气及有机质燃烧所产生的气体由于压力增大使陶粒迅速膨胀，气泡弹性随温度升高而增加，此时内部封闭气体的压力增加而逸出阻力却相对减小，封闭气体将逸散，此时的陶粒堆积密度和颗粒表观密度逐渐变小，若此温度阶段保持时间过长，内部微孔将被破坏，连通转换成大孔；坯料在温度达到 1250°C 时，物料反应更完全，表面熔融更充分，此时已接近完全烧制阶段，气孔率大幅度下降。表面玻璃化反应加强，因此在坯料达到晶体转型之后，保温时间不宜过长，才能保持填料内部发育良好的微孔，同时要降低陶粒的堆积密度，提高气孔率，烧制温度就不能太高。

陶粒烧制窑选择双筒烧制机，内含预热段与烧制段，陶坯预热段将含水率约 20% 的成形陶粒干燥至含水率 13% 左右，预干燥主要作用在于使生料球失去部分水分产生一定的强度，防止因料球进入烧制窑内快速升温剧烈翻滚而产生炸球，此段升温速度平缓，温度相对较低；同时预干燥实现初步预热，通过特殊结构的窑内换热装置，尽可能的提高换热效率，此阶段为快速失水阶段，消耗热比较多。项目采用双筒烧制机，双筒烧制机长度为 50m，内分为焙烧烧制和冷却带，烧制机倾斜设置（4 度倾角），进料后陶粒随窑炉转动自行滚动至出料口。经烧制机焙烧出来的产品即为陶粒，由于其温度较高，须再进入陶粒冷却窑进行冷却。陶粒在烧制机中停留时间约 2h，为连续进料连续出料。烧制过程中会有烧制废气（G8）产生。

陶粒原辅料污泥、建筑弃土中水分在陶粒烧制过程中挥发出来，进入尾气喷淋处理系统，在此过程中部分冷凝。图 3-6 烧制机的结构图，烧制机相关参数见表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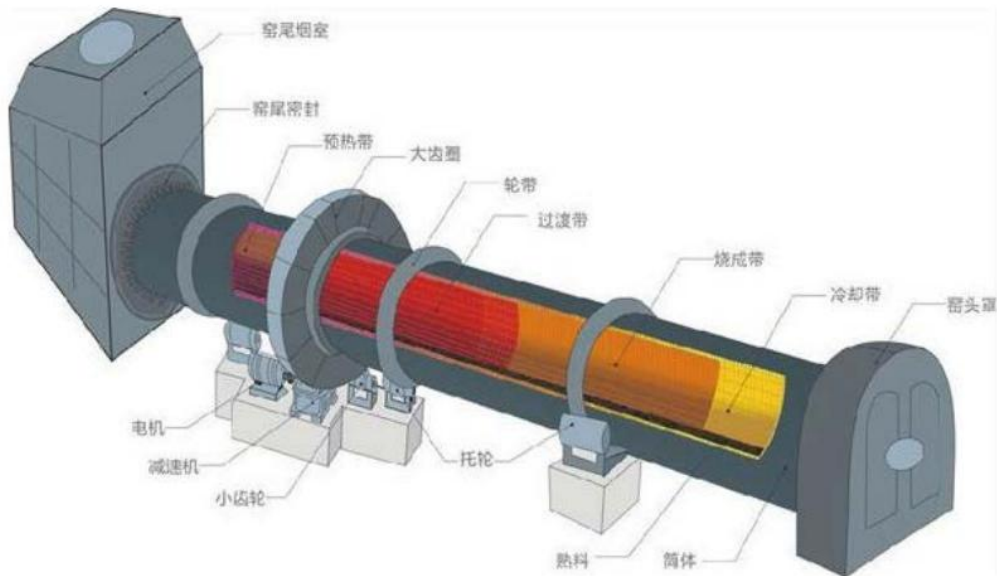


图 3-6 烧制机的结构图
表 3-6 烧制机相关参数

序号	性能参数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正常工作时间	h	2400
2	转速应要求	r/min	4.5~5.5
3	炉膛内氧气含量	%	12~16
4	炉内温度	°C	1150
5	助燃空气过剩系数	/	1.08~1.2
6	助燃空气温度	°C	室温
7	允许负荷范围	%	60%~120%

本项目燃料主要为天然气，同时依据产品生产需求，原料内需加入少量的生物质。生物质由汽车运输至生物质仓库，在密封的仓库内经破包机破包后通过输送机由密封管道输送至粉仓中暂存。生物质运输、破包和转移均在密封的环境下进行。

(7) 成品堆存入库 成品烧制完成后经冷却送至成品仓库，仓库在贮存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G9）。

本项目设有化验室，位于综合楼内，仅对陶粒成品进行简单的物理特性检测，包括强度、密度和颗粒级配等，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因此不会产生实验室危废，检测后陶粒回用于生产工序。本项目建筑弃土、污泥原料、陶粒产品等检测，由企业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原环评中污泥贮存间、陈化库等区域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间断式植物液喷淋除臭，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将污泥贮存间、陈化库等区域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减少了无组织恶臭气体的排放。

(2)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情况见表 3-6。

表 3-6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变动	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②物料运输、装卸、	无变化。	否

	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p>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本项目为减少无组织恶臭气体的排放，新增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将污泥暂存库、陈化库等区域产生的恶臭气体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p>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尾气处理废水、容器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等经收集预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系统，不外排；污泥渗滤液收集后回用于陶粒制作；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短期用于农田农灌，待洪泽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投产运行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主要信息详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详图 4-1。

表 4-1 废水主要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工艺	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m ³ /d)	废水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断排放	344.4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	1.5	0	近期用于农田灌溉，远期接管至洪泽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尾气处理废水、容器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污泥渗滤液	/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回用	0	沉淀池	沉淀	20		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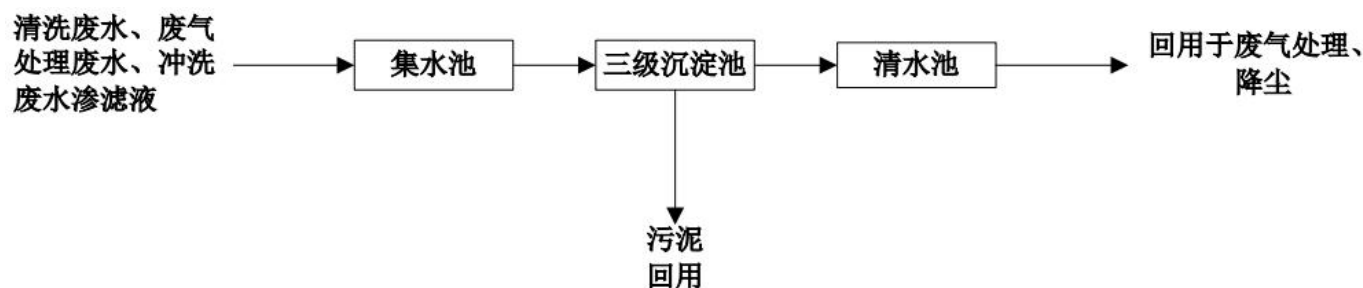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破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号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筒仓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号排气筒排放；回转窑烟气收集后经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号排气筒排放；污泥贮存间、陈化库等区域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号排气筒排放；原料贮存、成品库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信息详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详图 4-2。

表 4-2 废气主要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治理设施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破碎废气	污泥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密闭管道+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风机风量 3000m ³ /h	15	0.3	大气 (DA001)	已于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监测点位
生物质筒仓废气	呼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密闭管道+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风机风量 3000m ³ /h	15	0.3	大气 (DA002)	已于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监测点位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治理设施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回转窑烟气	烧结机烧制	颗粒物、SO ₂ 、NO _x 、HCl、HF、非甲烷总烃、CO、二噁英、NH ₃ 、铜+锰+镍	有组织排放	密闭管道+SNCR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	/	风机风量10000m ³ /h	15	1.5	大气(DA003)	已于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监测点位
污泥贮存间、陈化库等区域产生的恶臭气体	污泥	NH ₃ 、SO ₂	有组织排放	生物除臭装置	生物膜吸附	风机风量30000m ³ /h	15	0.3	大气(DA004)	已于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监测点位
原料间、混料间、造粒间、陈化间	/	颗粒物、NH ₃ 、SO ₂	无组织排放	水喷淋+厂房密闭	/	/	/	/	大气	厂界四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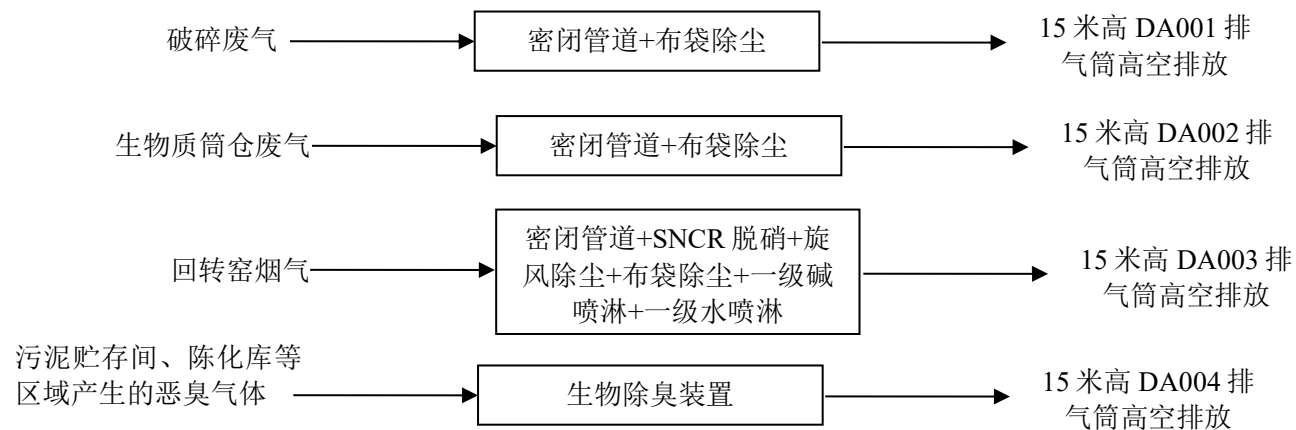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治理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空压机、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具体情况见表 4-2。

表 4-2 噪声主要信息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破碎机	1	85	生产车间内	连续运行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空压机	1	80	生产车间内	连续运行	
风机	3	90	生产车间内	连续运行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布袋收集尘、污泥（包含生活污水处置污泥及生产废水处置污泥），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布袋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主要信息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验收监测期间			全年 (按验收监测期间统计数据核算)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情况	处置合同签订情况
				产生量 (kg)	处理处置量 (kg)	综合利用量 (kg)	产生量 (t)	处理处置量 (t)	综合利用量 (t)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99	260	260	/	78	78	/	环卫清运	若干垃圾桶	已签订
废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	一般固废	99	0.03	0.03	/	0.01	0.01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9	8.33	8.33	/	2.5	2.5	/	外售	一般固废仓库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66	1.66	/	0.5	0.5	/	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已签订
废油桶				0.16	0.16	/	0.05	0.05	/			
布袋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9	443	/	443	133	/	133	回用	一般固废仓库	/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99	166	/	166	49.8	/	49.8	回用	污泥暂存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8%。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生活废水	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100
	生产废水	沉淀池	
2	废气	破碎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 1 套+1 根 15m 排气筒；生物质筒仓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 1 套+1 根 15m 排气筒；烧结机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SNCR 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1 根 15m 排气筒；密闭管道收集+生物除臭 1 套+1 根 15m 排气筒；污泥贮存间、陈化库等区域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管道密闭收集+生物除臭装置 1 套+1 根 15m 排气筒；原料贮存、成品库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255
3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装消声器等	20
4	固废	若干垃圾桶，固废堆场，危废堆场	30
5	地下水防渗	分区防渗；1 座 400m ³ 事故池，风险应急物资及针对拟建项目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监管、建立制度等。	50
6	事故应急措施		
7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体系，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45
8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雨水排口 1 个	
合计			500
备注	环保设施投资明细来自企业提供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型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治理效果	进度
废水	地埋式一体化措施、沉淀池	地埋式一体化措施、沉淀池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	破碎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 1 套+1 根 15m 排气筒；生物竹筒仓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 1 套+1 根 15m 排气筒；回转窑烧结烟气：密闭管道收集+SNCR 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1 根 15m 排气筒，共 3 根排气筒；污泥贮存间、陈化库等区域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间断式植物液喷淋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原料贮存、成品库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 1 套+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生物竹筒仓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 1 套+1 根 15m 排气筒；回转窑烧结烟气：密闭管道收集+SNCR 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1 根 15m 排气筒；污泥贮存间、陈化库废气：密闭管道收集+生物除臭 1 套+1 根 15m 排气筒，共 4 根排气筒；原料贮存、成品库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装消声器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装消声器等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垃圾箱，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垃圾箱，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零排放，安全暂存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内容如下：

表5-1 环评结论和意见（总结）

项目	内容
项目概况	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投资 1500 万元建设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24.3 亩,租赁厂房及附属用房 8000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 300 天。
污染防治要求	<p>(1) 废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优先回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官网,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农灌;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2) 废气:本项目建筑弃土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管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号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筒仓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号排气筒排放;回转窑烧烟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SNCR 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3 号排气筒排放;泥贮存间、陈化库等区域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间断式植物液喷淋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原料贮存、成品库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排放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较小。</p> <p>(3) 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破碎机、泵、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为 80~90dB(A);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基础减振降噪与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后,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 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量化”的处理原则合理处理。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布袋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总量控制	<p>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leq 0.96\text{t/a}$;氮氧化物$\leq 1.92\text{t/a}$;非甲烷总烃$\leq 0.24\text{t/a}$;颗粒物$\leq 0.802\text{t/a}$;氯化氢$\leq 0.07\text{t/a}$;氟化物$\leq 0.06\text{t/a}$;一氧化碳$\leq 0.18\text{t/a}$;氨气$\leq 0.002\text{t/a}$;铜+锰+镍$\leq 0.021\text{t/a}$;二噁英$\leq 1.2\text{TEQmg/a}$;</p> <p>固废:零排放。</p>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选址较为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p>(1)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现有的建设规模、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2) 切实落实好绿化方案,美化周围环境。</p> <p>(3)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相关环保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评价规定的标准;加强施工管理、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p> <p>(4) 建设单位应制订环境保护计划和环境管理制度,要有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p> <p>(5) 加强生产管理和员工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制定和执行电气设备用电安全规程,预防和减少触电事故、烧伤、烫伤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两次公示，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批评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代码：2018-320829-41-03-553367（备案证号：洪泽发改投资备[2019]44号），本项目位于三河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建设内容：购置造粒机、提升机、自动给料机等各类生产设备 56 台（套），建成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本项目原料污泥应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固废为主项目原料不得涉及任何危险废物。原料污泥、建筑弃土来源必须以洪泽本地污泥、建筑弃土为主；在本地及市内污泥、建筑弃土不能保证正产生产的情况下，本地及市内污泥、建筑弃土用量不得低于原料用量的 60%，不足部分仅限从江苏省内补充。

3、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优先回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官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污泥渗滤液、尾气处理废水、容器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等）须按环评要求经处理后厂内回用，不得外排；职工生活污水须按环评要求经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农灌。

4、本项目生产必须以天然气为燃料。项目生产车间（污泥陈化车间等）和物料堆场（建筑弃土堆场、污泥堆存区等）必须为密闭厂房，不得存在露天生产和堆放情况；建筑弃土堆场、产品仓库应建设自动喷雾抑尘设施。本项目建筑弃土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须按环评要求经“管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气筒) 达标排放; 生物质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经“管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2#排气筒) 达标排放。回转窑烧结烟气须按环评要求经“管道密闭收集+SNCR 脱硝+旋风分离+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3#号排气筒达标排放。回转窑烧结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 氟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2 标准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表 4 规定的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554-93)中的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恶臭气体、粉尘等), 须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不得扰民。

5、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 并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限制。

6、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量化”的处理原则合理处理。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其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 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安全处置; 水处理污泥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厂内回用; 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 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 危险废物转移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确保依法安全处置。

7、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对各生产装置区、储运工程区、公用工程区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 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8、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定期演练，防止储运、生产等过程发生污染事故，按环评要求建设不小于 400m³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妥善处理，不得直接进入外环境。

9、项目施工过程中须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须按环评要求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10、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11、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其中废气排气筒须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及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2、按照环评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方案。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0.96t/a；氮氧化物≤1.92t/a；非甲烷总烃≤0.24t/a；颗粒物≤0.802t/a；氯化氢≤0.07t/a；氟化物≤0.06t/a；一氧化碳≤0.18t/a；氨气≤0.002t/a；铜+锰+镍≤0.021t/a；二噁英≤1.2TEQmg/a；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以上污染物总量非通过交易取得的排污权，其总量指标平衡方案根据总量审批表批复方案执行。

五、本项目建成投产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必须依照《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规定，通过交易方式获得排污权，并在此基础上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本项目由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调

试前，须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在此基础上，依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你公司在公开上诉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报送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书》所列内容在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
2	二、项目代码：2018-320829-41-03-553367（备案证号：洪泽发改投资备[2019]44 号），本项目位于三河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建设内容：购置造粒机、提升机、自动给料机等各类生产设备 56 台套），建成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	
3	（一）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已按环评要求执行
4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按环评要求执行
5	2、本项目原料污泥应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固废为主项目原料不得涉及任何危险废物。原料污泥、建筑弃土来源必须以洪泽本地污泥、建筑弃土为主；在本地及市内污泥、建筑弃土不能保证正生产的情况下，本地及市内污泥、建	已按环评要求执行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筑弃土用量不得低于原料用量的 60%，不足部分仅限从江苏省内补充。	
6	3、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优先回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官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污泥渗滤液、尾气处理废水、容器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等）须按环评要求经处理后厂内回用，不得外排；职工生活污水须按环评要求经埋地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农灌。	已按环评要求执行，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埋地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农灌。
7	4、本项目生产必须以天然气为燃料。项目生产车间（污泥陈化车间等）和物料堆场（建筑弃土堆场、污泥堆存区等）必须为密闭厂房，不得存在露天生产和堆放情况；建筑弃土堆场、产品仓库应建设自动喷雾抑尘设施。本项目建筑弃土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须按环评要求经“管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气筒）达标排放；生物质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经“管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气筒）达标排放。回转窑烧结烟气须按环评要求经“管道密闭收集+SNCR 脱硝+旋风分离+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3#号排气筒达标排放。回转窑烧结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氟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表 4 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554-93）中的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恶臭气体、粉尘等），须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已按环评要求执行，并通过新增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减少无组织恶臭气体的排放。建筑弃土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建筑弃土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生物质原料筒仓呼吸粉尘、非甲烷总烃江苏省地方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2，单位边界监控要求执行表 3；
8	5、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限制。	已按环评要求执行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9	6、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量化”的处理原则合理处理。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其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安全处置；水处理污泥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厂内回用；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转移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确保依法安全处置。	已按环评要求执行
10	7、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各生产装置区、储运工程区、公用工程区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按环评要求执行
11	8、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定期演练，防止储运、生产等过程发生污染事故，按环评要求建设不小于 4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妥善处理，不得直接进入外环境。	已按环评要求执行
12	9、项目施工过程须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须按环评要求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已按环评要求执行
13	10、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厂界为起点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4	11、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其中废气排气筒须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及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已按环评要求执行
15	12、按照环评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方案。	已按环评要求执行
16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0.96t/a；氮氧化物≤1.92t/a；非甲烷总烃≤0.24t/a；颗粒物≤0.802t/a；氯化氢≤0.07t/a；氟化物≤0.06t/a；一氧化碳≤0.18t/a；氨气≤0.002t/a；铜+锰+镍≤0.021t/a；二噁英≤1.2TEQmg/a；	已按环评要求执行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以上污染物总量非通过交易取得的排污权，其总量指标平衡方案根据总量审批表批复方案执行。	
17	五、本项目建成投产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必须依照《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规定，通过交易方式获得排污权，并在此基础上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829MA1X3NYT1W001U
18	六、本项目由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已按环评要求执行
19	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调试前，须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在此基础上，依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你公司在公开上诉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已按环评要求执行
20	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新增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减少无组织恶臭气体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21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报送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已按环评要求执行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污泥渗滤液、尾气处理废水、容器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等）经沉淀池处理后厂内回用，不得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农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1。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接入三河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6-1-2。

表 6-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旱作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5.5~8.5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3	悬浮物	mg/L	100

表 6-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5	5	20
污水处理厂尾水	6-9	50	10	5 (8)	0.5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烧结烟气中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表 4 规定的限值；由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实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本项目生物质筒仓、陶粒贮存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生物质筒仓、陶粒贮存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2，单位边界监控要求执行表 3；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554-93）；具体见表 2.2-8~11。

表 2.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氟及其化合物	6.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表 2.2-9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取值时间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 小时均值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0	24 小时均值	
氮氧化物 (NO _x)	300	1 小时均值	
	250	24 小时均值	
二氧化硫 (SO ₂)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	
氯化氢 (HCl)	60	1 小时均值	
	50	24 小时均值	
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 Cu+Mn+Ni 计)	1.0	测定值	
二噁英类	0.1 (ngTEQ/m ³)	测定值	

表 2.2-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颗粒物	15	1	20	0.5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江苏省地方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3	60	4		
非甲烷总烃	/	/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2.2-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NH ₃	15	4.9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15	0.33	—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限值 dB (A)		限值依据
		昼间	夜间	
1	厂界噪声	65	55	GB12348-2008 表 1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淮洪环发〔2020〕32 号）中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情况详见表 6-3。

表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二氧化硫	≤0.96	0.047	达标
	氮氧化物	≤1.92	1.8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4	0.0288	达标
	颗粒物	≤0.802	0.152	达标
	氟化氢	≤0.06	0.04368	达标
	铜+锰+镍	≤0.021	0.000118	达标
	二噁英	≤1.2TEQmg/a	0.150TEQmg/a	达标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化粪池★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3。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1#~▲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7.1.3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废气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物质呼吸废气 DA002 (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烧结机废气 DA003 (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硫化氢、氨、二噁英、铜+锰+镍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污泥存贮废气 DA004 (进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4#	臭气浓度、颗粒物、氨、硫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项目负责人、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执行。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器等所有仪器定期进行检定/校核，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2)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按规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MST-09-06
颗粒物 (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MST-09-0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52 MST-11-5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52 MST-11-5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真空采样器	MH3052	MST-05-78 MST-05-7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49 MST-11-50 MST-11-51 MST-11-5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49 MST-11-50 MST-11-51 MST-11-53

续表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49 MST-11-50 MST-11-51 MST-11-5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03
			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0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MST-09-20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MST-09-2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MST-09-20 MST-09-2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MST-09-20 MST-09-24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MST-09-20 MST-09-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05-80 MST-05-8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53 MST-11-5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53 MST-11-5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离子计	PXS-270	MST-02-0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MST-09-20 MST-09-24	
铜、锰、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 200 ICP OES	MST-03-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MST-09-20 MST-09-24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废气二噁英采样器	12100919091005	ZR-3720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磁质谱仪	12100219121001	JMS-800D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有组织)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9.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 1 主体工程 1.1 生产制造类项目（1）产品产量核算法②对于多道工序连续生产的，按最终产品产量进行核算即可。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记录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方/年）	生产天数（天/年）	设计产能（方/天）	实际产量（方/天）	生产负荷（%）
2022.09.29	陶粒	20 万	300	666.6	560	84
2022.09.30	陶粒	20 万	300	666.6	580	87
2022.11.3	陶粒	20 万	300	666.6	575	86.3
2022.11.4	陶粒	20 万	300	666.6	582	87.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生活污水）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2.09.29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			
样品编号		FS0923027-1-1-1	FS0923027-1-1-2	FS0923027-1-1-3	FS0923027-1-1-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66	184	178	149
悬浮物	mg/L	98	88	93	89
氨氮	mg/L	27.0	28.7	31.4	27.7
总磷	mg/L	3.80	3.42	4.12	3.11

采样日期：2022.09.30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			
样品编号		FS0923027-1-2-1	FS0923027-1-2-2	FS0923027-1-2-3	FS0923027-1-2-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140	172	182
悬浮物	mg/L	85	95	80	94
氨氮	mg/L	30.3	31.5	28.4	27.3
总磷	mg/L	4.16	3.79	3.41	3.62
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悬浮物	mg/L	100		达标
	氨氮	mg/L	35		达标
	总磷	mg/L	5		达标

9.2.1.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破碎废气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09.2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含湿量	%	2.1	2.1	2.0
烟气温度	°C	30	30	30
烟气流速	m/s	28.9	29.0	28.7
烟气流量	m ³ /h	7361	7393	7308
标干流量	Nm ³ /h	6457	6484	641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1.7	23.6	2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0	0.153	0.142

监测点位	破碎废气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2.09.2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2.1	2.1	2.0
烟气温度	°C	31	31	32
烟气流速	m/s	11.9	12.0	11.8
烟气流量	m ³ /h	8422	8527	8364
标干流量	Nm ³ /h	7395	7487	7327
颗粒物（低浓度）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6	3.2
颗粒物（低浓度）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9	0.023
颗粒物处理效率	%	89.3	87.6	83.8
颗粒物最高排放标准	2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	1kg/h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3（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生物质筒仓废气 DA002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09.2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含湿量	%	2.0	2.0	2.0
烟气温度	°C	33	33	34
烟气流速	m/s	16.3	16.9	16.8
烟气流量	m ³ /h	4148	4312	4283
标干流量	Nm ³ /h	3611	3754	371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2.8	20.8	24.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2	0.078	0.091
监测点位	生物质筒仓废气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2.09.2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2.0	2.0	2.0
烟气温度	°C	32	31	32
烟气流速	m/s	8.0	7.8	7.6
烟气流量	m ³ /h	5659	5544	5390
标干流量	Nm ³ /h	4956	4871	4721
颗粒物（低浓度）排放浓度	mg/Nm ³	2.2	3.5	1.8
颗粒物（低浓度）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7	8.50×10 ⁻³
颗粒物处理效率	%	86.6	78.2	90.7
颗粒物最高排放标准	2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	1kg/h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3（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泥存贮废气 DA004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09.2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18	0.3318	0.3318
含湿量	%	2.1	2.1	2.0
烟气温度	°C	25	25	26
烟气流速	m/s	18.2	18.0	18.1
烟气流量	m ³ /h	21798	21604	21718
标干流量	Nm ³ /h	19254	19083	19131
氨排放浓度	mg/Nm ³	2.54	2.80	2.69
氨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3	0.051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039	0.034	0.036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7.51×10 ⁻⁴	6.49×10 ⁻⁴	6.89×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3	977	412

监测点位	污泥存贮废气 DA004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生物除臭		采样日期	2022.09.2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含湿量	%	2.2	2.3	2.3
烟气温度	°C	25	25	26
烟气流速	m/s	17.6	17.8	17.9
烟气流量	m ³ /h	24446	24679	24811
标干流量	Nm ³ /h	21853	22037	22081
氨排放浓度	mg/Nm ³	1.44	1.36	1.29
氨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0	0.028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020	0.018	0.023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37×10 ⁻⁴	3.97×10 ⁻⁴	5.08×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	55	41
臭气浓度处理效率	%	90.0	94.4	90.0
氨气处理效率	%	36.7	43.4	45.1
硫化氢处理效率	%	41.8	38.8	26.3
氨气排放速率	kg/h	4.9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排放速率	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表 9-3（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破碎废气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09.3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含湿量	%	2.1	2.0	2.1
烟气温度	°C	29	29	29
烟气流速	m/s	28.0	28.2	28.1
烟气流量	m ³ /h	7116	7174	7165
标干流量	Nm ³ /h	6255	6311	629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4.0	21.2	2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0	0.134	0.142
监测点位	破碎废气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2.09.3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2.1	2.0	2.0
烟气温度	°C	30	32	32
烟气流速	m/s	11.9	11.8	12.2
烟气流量	m ³ /h	8479	8400	8678
标干流量	Nm ³ /h	7468	7357	7601
颗粒物（低浓度）排放浓度	mg/Nm ³	3.0	2.1	3.7
颗粒物（低浓度）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5	0.028
颗粒物处理效率	%	85.3	88.8	80.3
颗粒物最高排放标准	2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	1kg/h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3（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生物质呼吸废气 DA002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09.3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含湿量	%	2.1	2.0	2.0
烟气温度	°C	32	32	33
烟气流速	m/s	15.8	15.5	16.1
烟气流量	m ³ /h	4038	3960	4101
标干流量	Nm ³ /h	3524	3460	357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2.0	23.8	20.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2	0.073
监测点位	生物质呼吸废气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2.09.3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2.1	2.0	2.1
烟气温度	°C	30	32	33
烟气流速	m/s	7.6	8.0	7.7
烟气流量	m ³ /h	5428	5658	5509
标干流量	Nm ³ /h	4781	4956	4804
颗粒物（低浓度）排放浓度	mg/Nm ³	2.7	2.9	2.3
颗粒物（低浓度）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1
颗粒物处理效率	%	83.3	82.9	84.9
颗粒物最高排放标准	2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	1kg/h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3（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泥存贮废气 DA004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09.3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18	0.3318	0.3318
含湿量	%	2.1	2.1	2.0
烟气温度	°C	24	25	26
烟气流速	m/s	18.0	18.2	18.3
烟气流量	m ³ /h	21607	21798	21908
标干流量	Nm ³ /h	19149	19254	19304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037	0.035	0.033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7.09×10 ⁻⁴	6.74×10 ⁻⁴	6.37×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733	977

表 9-3（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泥存贮废气 DA004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生物除臭		采样日期	2022.09.3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含湿量	%	2.2	2.3	2.2
烟气温度	°C	24	25	27
烟气流速	m/s	17.6	17.4	17.9
烟气流量	m ³ /h	24406	24175	24802
标干流量	Nm ³ /h	21889	21590	22022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019	0.017	0.02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16×10 ⁻⁴	3.67×10 ⁻⁴	4.84×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	98	55
臭气浓度处理效率	%	86.6	86.6	94.4
氨气处理效率	%	40.8	41.3	45.8
硫化氢处理效率	%	41.3	45.5	24.0
氨气排放速率	kg/h	4.9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33		达标
臭气浓度排放速率	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表 9-3（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烧结机废气 DA003 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含湿量	%	3.2	3.3	3.1
含氧量	%	3.4	3.4	3.4
烟气温度	°C	151	151	150
烟气流速	m/s	2.9	2.9	2.9
烟气流量	m ³ /h	8114	8116	8103
标干流量	Nm ³ /h	5086	5082	509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m ³	407	424	44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7	2.15	2.2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 ³	2139	2157	207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0.9	11.0	10.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 ³	329	328	32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67	1.67	1.68
氨实测浓度	mg/Nm ³	0.87	0.87	0.81
氨排放速率	kg/h	4.42×10 ⁻³	4.42×10 ⁻³	4.13×10 ⁻³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Nm ³	0.069	0.072	0.067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51×10 ⁻⁴	3.66×10 ⁻⁴	3.41×10 ⁻⁴

表 9-3（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烧结机废气 DA003 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含湿量	%	3.1	3.3	3.1
含氧量	%	3.4	3.5	3.5
烟气温度	°C	150	150	151
烟气流速	m/s	2.6	2.9	2.9
烟气流量	m ³ /h	7248	8107	8112
标干流量	Nm ³ /h	4558	5087	509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0.1	10.5	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3	0.052
铜实测浓度	mg/Nm ³	0.0239	0.0155	0.0140
铜排放速率	kg/h	1.09×10 ⁻⁴	7.88×10 ⁻⁵	7.13×10 ⁻⁵
锰实测浓度	mg/Nm ³	0.0109	0.0107	0.0110
锰排放速率	kg/h	4.97×10 ⁻⁵	5.44×10 ⁻⁵	5.60×10 ⁻⁵
镍实测浓度	mg/Nm ³	1.39×10 ⁻³	1.18×10 ⁻³	1.39×10 ⁻³
镍排放速率	kg/h	6.34×10 ⁻⁶	6.00×10 ⁻⁶	7.08×10 ⁻⁶

表 9-3（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烧结机废气 DA003 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含湿量	%	3.2	3.2	3.1
含氧量	%	3.4	3.3	3.5
烟气温度	°C	151	150	151
烟气流速	m/s	2.6	2.9	2.6
烟气流量	m ³ /h	7257	8105	7256
标干流量	Nm ³ /h	4549	5092	455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Nm ³	7.62	7.88	7.73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0	0.035

表 9-3（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烧结机废气 DA003 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2.11.0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0106	2.0106	2.0106
含湿量	%	7.8	7.9	7.7
含氧量	%	5.4	5.4	5.3
烟气温度	°C	67	67	68
烟气流速	m/s	1.2	1.2	1.2
烟气流量	m ³ /h	8405	8407	8416
标干流量	Nm ³ /h	6247	6242	6244
颗粒物（低浓度）实测浓度	mg/Nm ³	4.0	5.7	4.3
颗粒物（低浓度）折算浓度	mg/Nm ³	2.6	3.7	2.7
颗粒物（低浓度）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6	0.02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 ³	48	51	47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30	32	3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87	0.200	0.18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 ³	126	125	12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81	80	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787	0.780	0.787
氨实测浓度	mg/Nm ³	ND（0.25）	ND（0.25）	ND（0.25）
氨排放速率	kg/h	—	—	—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Nm ³	0.021	0.023	0.019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31×10 ⁻⁴	1.44×10 ⁻⁴	1.19×10 ⁻⁴
颗粒物处理效率	%	98.8	98.3	98.8
二氧化硫处理效率	%	98.3	98.2	98.2
氮氧化物处理效率	%	52.9	53.3	53.2
氨气处理效率	%	出口未检出	出口未检出	出口未检出
硫化氢处理效率	%	62.7	60.7	65.1
颗粒物限值	mg/m ³	30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限值	mg/m ³	100		达标
氮氧化物限值	mg/m ³	300		达标
氨气排放速率	kg/h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33		达标

表 9-3（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烧结机废气 DA003 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2.11.0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0106	2.0106	2.0106
含湿量	%	8.0	7.8	7.8
含氧量	%	5.4	5.4	5.4
烟气温度	°C	68	67	68
烟气流速	m/s	1.2	1.2	1.2
烟气流量	m ³ /h	8421	8405	8418
标干流量	Nm ³ /h	6227	6247	6238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75	1.94	1.8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铜实测浓度	mg/Nm ³	0.0107	0.0104	0.0100
铜折算浓度	mg/Nm ³	6.86×10 ⁻³	6.67×10 ⁻³	6.41×10 ⁻³
铜排放速率	kg/h	6.66×10 ⁻⁵	6.50×10 ⁻⁵	6.24×10 ⁻⁵
锰实测浓度	mg/Nm ³	2.71×10 ⁻³	2.70×10 ⁻³	2.70×10 ⁻³
锰折算浓度	mg/Nm ³	1.74×10 ⁻³	1.73×10 ⁻³	1.73×10 ⁻³
锰排放速率	kg/h	1.69×10 ⁻⁵	1.69×10 ⁻⁵	1.68×10 ⁻⁵
镍实测浓度	mg/Nm ³	ND (9×10 ⁻⁴)	ND (9×10 ⁻⁴)	ND (9×10 ⁻⁴)
镍折算浓度	mg/Nm ³	—	—	—
镍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76.1	77.4	76.9
铜处理效率	%	38.9	17.5	12.5
锰处理效率	%	66.0	68.9	70.0
镍处理效率	%	出口未检出	出口未检出	出口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6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3		达标
铜+锰+镍限值	mg/m ³	1.0		达标

表 9-3（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烧结机废气 DA003 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2.11.0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0106	2.0106	2.0106
含湿量	%	7.8	7.7	7.8
含氧量	%	5.4	5.3	5.4
烟气温度	°C	67	68	67
烟气流速	m/s	1.2	1.2	1.2
烟气流量	m ³ /h	8390	8401	8390
标干流量	Nm ³ /h	6259	6255	6259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Nm ³	1.41	1.47	1.42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8.83×10 ⁻³	9.19×10 ⁻³	8.89×10 ⁻³
氟化物处理效率	%	74.8	77.0	74.6
氟化物限值	mg/m ³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3（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烧结机废气 DA003 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含湿量	%	3.2	3.0	3.1
含氧量	%	3.4	3.4	3.3
烟气温度	°C	151	150	152
烟气流速	m/s	2.9	2.9	2.6
烟气流量	m ³ /h	8114	8101	7265
标干流量	Nm ³ /h	5086	5100	454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m ³	405	484	44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6	2.47	2.0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 ³	2102	2065	202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0.7	10.5	9.21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 ³	329	328	32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67	1.67	1.49
氨实测浓度	mg/Nm ³	0.92	0.87	0.92
氨排放速率	kg/h	4.68×10 ⁻³	4.44×10 ⁻³	4.18×10 ⁻³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Nm ³	0.066	0.071	0.07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36×10 ⁻⁴	3.62×10 ⁻⁴	3.36×10 ⁻⁴

表 9-3（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烧结机废气 DA003 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含湿量	%	3.1	3.3	3.3
含氧量	%	3.5	3.4	3.5
烟气温度	°C	152	151	151
烟气流速	m/s	2.6	2.9	2.9
烟气流量	m ³ /h	7265	8116	8116
标干流量	Nm ³ /h	4547	5082	508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2.4	11.8	12.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6	0.060	0.061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Nm ³	8.00	7.97	7.81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1	0.0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含湿量	%	3.2	3.2	3.1
含氧量	%	3.4	3.4	3.3
烟气温度	°C	151	152	150
烟气流速	m/s	2.9	2.6	2.9
烟气流量	m ³ /h	8114	7266	8103
标干流量	Nm ³ /h	5086	4543	5096
铜实测浓度	mg/Nm ³	0.0151	0.0139	0.0135
铜排放速率	kg/h	7.68×10 ⁻⁵	6.31×10 ⁻⁵	6.88×10 ⁻⁵
锰实测浓度	mg/Nm ³	0.0114	0.0115	0.0119
锰排放速率	kg/h	5.80×10 ⁻⁵	5.22×10 ⁻⁵	6.06×10 ⁻⁵
镍实测浓度	mg/Nm ³	1.50×10 ⁻³	1.40×10 ⁻³	1.50×10 ⁻³
镍排放速率	kg/h	7.63×10 ⁻⁶	6.36×10 ⁻⁶	7.64×10 ⁻⁶

表 9-3（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烧结机废气 DA003 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2.11.0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0106	2.0106	2.0106
含湿量	%	7.8	7.7	7.8
含氧量	%	5.3	5.3	5.4
烟气温度	°C	67	68	67
烟气流速	m/s	1.2	1.2	1.2
烟气流量	m ³ /h	8391	8401	8391
标干流量	Nm ³ /h	6258	6254	6258
颗粒物（低浓度）实测浓度	mg/Nm ³	5.4	4.7	4.5
颗粒物（低浓度）折算浓度	mg/Nm ³	3.4	3.0	2.9
颗粒物（低浓度）排放速率	kg/h	0.034	0.029	0.02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 ³	52	50	49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33	32	3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207	0.200	0.194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 ³	123	124	12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78	79	7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770	0.775	0.776
氨实测浓度	mg/Nm ³	ND（0.25）	ND（0.25）	ND（0.25）
氨排放速率	kg/h	—	—	—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Nm ³	0.022	0.018	0.02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38×10 ⁻⁴	1.13×10 ⁻⁴	1.50×10 ⁻⁴
颗粒物处理效率	%	98.3	98.8	98.6
二氧化硫处理效率	%	98.1	98.1	97.9
氮氧化物处理效率	%	53.9	53.6	47.9
氨气处理效率	%	出口未检出	出口未检出	出口未检出
硫化氢处理效率	%	58.9	68.8	55.4
颗粒物限值	mg/m ³	30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限值	mg/m ³	100		达标
氮氧化物限值	mg/m ³	300		达标
氨气排放速率	kg/h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33		达标

表 9-3（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烧结机废气 DA003 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2.11.0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0106	2.0106	2.0106
含湿量	%	7.9	7.8	7.8
含氧量	%	5.4	5.3	5.3
烟气温度	°C	68	68	67
烟气流速	m/s	1.2	1.2	1.2
烟气流量	m ³ /h	8405	8403	8391
标干流量	Nm ³ /h	6243	6249	6258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76	2.14	2.0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Nm ³	1.49	1.42	1.50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9.30×10 ⁻³	8.87×10 ⁻³	9.39×10 ⁻³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80.4	78.3	78.7
氟化物处理效率	%	74.2	78.4	76.5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6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3		达标
氟化物限值	mg/m ³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0106	2.0106	2.0106
含湿量	%	7.8	7.9	7.8
含氧量	%	5.4	5.3	5.2
烟气温度	°C	68	67	69
烟气流速	m/s	1.2	1.2	1.2
烟气流量	m ³ /h	8403	8392	8415
标干流量	Nm ³ /h	6249	6253	6240
铜实测浓度	mg/Nm ³	0.0105	0.0106	0.0106
铜折算浓度	mg/Nm ³	6.73×10 ⁻³	6.75×10 ⁻³	6.71×10 ⁻³
铜排放速率	kg/h	6.56×10 ⁻⁵	6.63×10 ⁻⁵	6.61×10 ⁻⁵
锰实测浓度	mg/Nm ³	3.03×10 ⁻³	3.03×10 ⁻³	3.12×10 ⁻³
锰折算浓度	mg/Nm ³	1.94×10 ⁻³	1.93×10 ⁻³	1.97×10 ⁻³
锰排放速率	kg/h	1.89×10 ⁻⁵	1.89×10 ⁻⁵	1.95×10 ⁻⁵
镍实测浓度	mg/Nm ³	1.08×10 ⁻³	ND (9×10 ⁻⁴)	9.7×10 ⁻⁴
镍折算浓度	mg/Nm ³	6.92×10 ⁻⁴	—	6.14×10 ⁻⁴
镍排放速率	kg/h	6.75×10 ⁻⁶	—	6.05×10 ⁻⁶
铜处理效率	%	14.6	/	39.2
锰处理效率	%	67.4	63.8	67.8
镍处理效率	%	11.5	出口未检出	20.8
铜+锰+镍限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3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GB 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污 染控制标准 表 4	单位
烧结机 废气 DA003	2022 年 11 月 3 日 10:28~12:28	二噁 英类	0.049	0.031	0.1	ng TEQ/m ³
	2022 年 11 月 3 日 12:48~14:48	二噁 英类	0.037			ng TEQ/m ³
	2022 年 11 月 3 日 15:14~17:14	二噁 英类	0.0069			ng TEQ/m ³
	2022 年 11 月 4 日 04:38~06:38	二噁 英类	0.0095	0.010		ng TEQ/m ³
	2022 年 11 月 4 日 06:52~08:52	二噁 英类	0.014			ng TEQ/m ³
	2022 年 11 月 4 日 09:01~10:01	二噁 英类	0.0080			ng TEQ/m ³
评价					合格	

表 9-3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烧结机废气 DA003	采样时间	2022 年 11 月 3 日 10:28~12:28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ng/m ³	检出限 ng/m ³	换算浓度 ng/m ³
					TEF	ng/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F	0.016	0.00002	0.0099	0.1	0.00099
	1,2,3,7,8- P ₅ CDF	0.032	0.0002	0.020	0.05	0.0010
	2,3,4,7,8- P ₅ CDF	0.064	0.0002	0.040	0.5	0.020
	1,2,3,4,7,8- H ₆ CDF	0.073	0.0002	0.045	0.1	0.0045
	1,2,3,6,7,8- H ₆ CDF	0.084	0.0001	0.052	0.1	0.0052
	2,3,4,6,7,8- H ₆ CDF	0.13	0.00003	0.081	0.1	0.0081
	1,2,3,7,8,9- H ₆ CDF	0.017	0.0002	0.011	0.1	0.0011
	1,2,3,4,6,7,8- H ₇ CDF	0.39	0.0003	0.24	0.01	0.0024
	1,2,3,4,7,8,9- H ₇ CDF	0.068	0.00007	0.042	0.01	0.00042
	O ₈ CDF	0.22	0.0001	0.14	0.001	0.00014
多氯代二苯并 对二噁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01	0.000006	1	0.000003
	1,2,3,7,8- P ₅ CDD	N.D.	0.0001	0.00006	0.5	0.000015
	1,2,3,4,7,8- H ₆ CDD	0.015	0.0002	0.0093	0.1	0.00093
	1,2,3,6,7,8- H ₆ CDD	0.030	0.0002	0.019	0.1	0.0019
	1,2,3,7,8,9- H ₆ CDD	0.021	0.0007	0.013	0.1	0.0013
	1,2,3,4,6,7,8- H ₇ CDD	0.17	0.0001	0.11	0.01	0.0011
	O ₈ CDD	0.20	0.0001	0.12	0.001	0.00012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0.049

表 9-3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烧结机废气 DA003	采样时间	2022 年 11 月 3 日 12:48~14:48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ng/m ³	检出限 ng/m ³	换算浓度 ng/m ³
					TEF	ng/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F	0.011	0.00002	0.0078	0.1	0.00078
	1,2,3,7,8- P ₅ CDF	0.022	0.0002	0.016	0.05	0.00080
	2,3,4,7,8- P ₅ CDF	0.042	0.0002	0.030	0.5	0.015
	1,2,3,4,7,8- H ₆ CDF	0.052	0.0002	0.037	0.1	0.0037
	1,2,3,6,7,8- H ₆ CDF	0.060	0.0001	0.043	0.1	0.0043
	2,3,4,6,7,8- H ₆ CDF	0.082	0.00003	0.058	0.1	0.0058
	1,2,3,7,8,9- H ₆ CDF	0.0095	0.0002	0.0067	0.1	0.00067
	1,2,3,4,6,7,8- H ₇ CDF	0.27	0.0003	0.19	0.01	0.0019
	1,2,3,4,7,8,9- H ₇ CDF	0.041	0.00007	0.029	0.01	0.00029
	O ₈ CDF	0.15	0.0001	0.11	0.001	0.00011
多氯代二苯并 对二噁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01	0.000007	1	0.0000035
	1,2,3,7,8- P ₅ CDD	N.D.	0.0001	0.00007	0.5	0.0000175
	1,2,3,4,7,8- H ₆ CDD	0.012	0.0002	0.0085	0.1	0.00085
	1,2,3,6,7,8- H ₆ CDD	0.021	0.0002	0.015	0.1	0.0015
	1,2,3,7,8,9- H ₆ CDD	0.012	0.0007	0.0085	0.1	0.00085
	1,2,3,4,6,7,8- H ₇ CDD	0.11	0.0001	0.078	0.01	0.00078
	O ₈ CDD	0.15	0.0001	0.11	0.001	0.00011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0.037

表 9-3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烧结机废气 DA003	采样时间	2022 年 11 月 3 日 15:14~17:14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ng/m ³	检出限 ng/m ³	换算浓度 ng/m ³
					TEF	ng/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F	0.0064	0.00002	0.0043	0.1	0.00043
	1,2,3,7,8- P ₅ CDF	N.D.	0.0002	0.0001	0.05	0.0000025
	2,3,4,7,8- P ₅ CDF	0.0072	0.0002	0.0049	0.5	0.00245
	1,2,3,4,7,8- H ₆ CDF	0.012	0.0002	0.0081	0.1	0.00081
	1,2,3,6,7,8- H ₆ CDF	0.012	0.0001	0.0081	0.1	0.00081
	2,3,4,6,7,8- H ₆ CDF	0.016	0.00003	0.011	0.1	0.0011
	1,2,3,7,8,9- H ₆ CDF	N.D.	0.0002	0.0001	0.1	0.000005
	1,2,3,4,6,7,8- H ₇ CDF	0.057	0.0003	0.039	0.01	0.00039
	1,2,3,4,7,8,9- H ₇ CDF	0.0095	0.00007	0.0064	0.01	0.000064
O ₈ CDF	0.042	0.0001	0.028	0.001	0.000028	
多氯代二苯并噁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01	0.000007	1	0.0000035
	1,2,3,7,8- P ₅ CDD	N.D.	0.0001	0.00007	0.5	0.0000175
	1,2,3,4,7,8- H ₆ CDD	0.0026	0.0002	0.0018	0.1	0.00018
	1,2,3,6,7,8- H ₆ CDD	0.0031	0.0002	0.0021	0.1	0.00021
	1,2,3,7,8,9- H ₆ CDD	0.0033	0.0007	0.0022	0.1	0.00022
	1,2,3,4,6,7,8- H ₇ CDD	0.026	0.0001	0.018	0.01	0.00018
	O ₈ CDD	0.050	0.0001	0.034	0.001	0.000034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0.0069

表 9-3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烧结机废气 DA003	采样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04:38~06:38		
		实测浓度	检出限	换算浓度	毒性当量 (TEQ)	
检测项目		ng/m ³	ng/m ³	ng/m ³	TEF	ng/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F	0.0035	0.00002	0.0024	0.1	0.00024
	1,2,3,7,8- P ₅ CDF	0.0055	0.0002	0.0037	0.05	0.000185
	2,3,4,7,8- P ₅ CDF	0.012	0.0002	0.0081	0.5	0.00405
	1,2,3,4,7,8- H ₆ CDF	0.013	0.0002	0.0088	0.1	0.00088
	1,2,3,6,7,8- H ₆ CDF	0.013	0.0001	0.0088	0.1	0.00088
	2,3,4,6,7,8- H ₆ CDF	0.022	0.00003	0.015	0.1	0.0015
	1,2,3,7,8,9- H ₆ CDF	N.D.	0.0002	0.0001	0.1	0.000005
	1,2,3,4,6,7,8- H ₇ CDF	0.070	0.0003	0.047	0.01	0.00047
	1,2,3,4,7,8,9- H ₇ CDF	0.015	0.00007	0.010	0.01	0.0001
	O ₈ CDF	0.082	0.0001	0.055	0.001	0.000055
多氯代二苯并噁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01	0.000007	1	0.0000035
	1,2,3,7,8- P ₅ CDD	N.D.	0.0001	0.00007	0.5	0.0000175
	1,2,3,4,7,8- H ₆ CDD	0.0023	0.0002	0.0016	0.1	0.00016
	1,2,3,6,7,8- H ₆ CDD	0.0052	0.0002	0.0035	0.1	0.00035
	1,2,3,7,8,9- H ₆ CDD	0.0047	0.0007	0.0032	0.1	0.00032
	1,2,3,4,6,7,8- H ₇ CDD	0.041	0.0001	0.028	0.01	0.00028
	O ₈ CDD	0.076	0.0001	0.051	0.001	0.000051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0.0095

表 9-3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烧结机废气 DA003	采样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06:52~08:52		
		实测浓度	检出限	换算浓度	毒性当量 (TEQ)	
检测项目		ng/m ³	ng/m ³	ng/m ³	TEF	ng/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F	0.0049	0.00002	0.0034	0.1	0.00034
	1,2,3,7,8- P ₅ CDF	0.0080	0.0002	0.0056	0.05	0.00028
	2,3,4,7,8- P ₅ CDF	0.017	0.0002	0.012	0.5	0.0060
	1,2,3,4,7,8- H ₆ CDF	0.018	0.0002	0.013	0.1	0.0013
	1,2,3,6,7,8- H ₆ CDF	0.019	0.0001	0.013	0.1	0.0013
	2,3,4,6,7,8- H ₆ CDF	0.030	0.00003	0.021	0.1	0.0021
	1,2,3,7,8,9- H ₆ CDF	N.D.	0.0002	0.0001	0.1	0.000005
	1,2,3,4,6,7,8- H ₇ CDF	0.093	0.0003	0.065	0.01	0.00065
	1,2,3,4,7,8,9- H ₇ CDF	0.018	0.00007	0.013	0.01	0.00013
O ₈ CDF	0.095	0.0001	0.066	0.001	0.000066	
多氯代二苯并噁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01	0.000007	1	0.0000035
	1,2,3,7,8- P ₅ CDD	N.D.	0.0001	0.00007	0.5	0.0000175
	1,2,3,4,7,8- H ₆ CDD	0.0031	0.0002	0.0022	0.1	0.00022
	1,2,3,6,7,8- H ₆ CDD	0.0078	0.0002	0.0055	0.1	0.00055
	1,2,3,7,8,9- H ₆ CDD	0.0047	0.0007	0.0033	0.1	0.00033
	1,2,3,4,6,7,8- H ₇ CDD	0.048	0.0001	0.034	0.01	0.00034
	O ₈ CDD	0.082	0.0001	0.057	0.001	0.000057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0.014

表 9-3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烧结机废气 DA003	采样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09:01~10:01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ng/m ³	检出限 ng/m ³	换算浓度 ng/m ³
					TEF	ng/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F	0.0031	0.00002	0.0021	0.1	0.00021
	1,2,3,7,8- P ₅ CDF	0.0057	0.0002	0.0038	0.05	0.00019
	2,3,4,7,8- P ₅ CDF	0.0099	0.0002	0.0066	0.5	0.0033
	1,2,3,4,7,8- H ₆ CDF	0.013	0.0002	0.0086	0.1	0.00086
	1,2,3,6,7,8- H ₆ CDF	0.012	0.0001	0.0079	0.1	0.00079
	2,3,4,6,7,8- H ₆ CDF	0.017	0.00003	0.011	0.1	0.0011
	1,2,3,7,8,9- H ₆ CDF	0.0022	0.0002	0.0015	0.1	0.00015
	1,2,3,4,6,7,8- H ₇ CDF	0.057	0.0003	0.038	0.01	0.00038
	1,2,3,4,7,8,9- H ₇ CDF	0.011	0.00007	0.0073	0.01	0.000073
	O ₈ CDF	0.060	0.0001	0.040	0.001	0.000040
多氯代二苯并噁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01	0.000007	1	0.0000035
	1,2,3,7,8- P ₅ CDD	N.D.	0.0001	0.00007	0.5	0.0000175
	1,2,3,4,7,8- H ₆ CDD	0.0020	0.0002	0.0013	0.1	0.00013
	1,2,3,6,7,8- H ₆ CDD	0.0049	0.0002	0.0032	0.1	0.00032
	1,2,3,7,8,9- H ₆ CDD	0.0032	0.0007	0.0021	0.1	0.00021
	1,2,3,4,6,7,8- H ₇ CDD	0.028	0.0001	0.019	0.01	0.00019
		O ₈ CDD	0.059	0.0001	0.039	0.001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0.0080

表 9-3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烧结机废气 DA003 2022 年 11 月 3 日 10:28~12:28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含氧量	4.9	%
截面积	2.0106	m ²	烟温	66.8	°C
流速	1.6	m/s	含湿量	8.1	%
动压	2	Pa	烟气流量	11581	m ³ /h
静压	-0.03	kPa	标干流量	8610	m ³ /h
检测点：烧结机废气 DA003 2022 年 11 月 3 日 12:48~14:48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含氧量	6.9	%
截面积	2.0106	m ²	烟温	69.3	°C
流速	1.4	m/s	含湿量	8.3	%
动压	2	Pa	烟气流量	10061	m ³ /h
静压	0.04	kPa	标干流量	7414	m ³ /h
检测点：烧结机废气 DA003 2022 年 11 月 3 日 15:14~17:14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2	kPa	含氧量	6.2	%
截面积	2.0106	m ²	烟温	68.1	°C
流速	1.5	m/s	含湿量	8.0	%
动压	2	Pa	烟气流量	10857	m ³ /h
静压	-0.02	kPa	标干流量	8055	m ³ /h
检测点：烧结机废气 DA003 2022 年 11 月 4 日 04:38~06:38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7	kPa	含氧量	6.2	%
截面积	2.0106	m ²	烟温	65.3	°C
流速	1.5	m/s	含湿量	8.1	%
动压	48	Pa	烟气流量	10857	m ³ /h
静压	0.00	kPa	标干流量	8159	m ³ /h
检测点：烧结机废气 DA003 2022 年 11 月 4 日 09:01~10:01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8	kPa	含氧量	6.7	%
截面积	2.0106	m ²	烟温	64.8	°C
流速	1.6	m/s	含湿量	8.2	%
动压	20	Pa	烟气流量	11581	m ³ /h
静压	0.01	kPa	标干流量	8716	m ³ /h
检测点：烧结机废气 DA003 2022 年 11 月 4 日 09:01~10:01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9	kPa	含氧量	5.9	%
截面积	2.0106	m ²	烟温	65.1	°C
流速	1.1	m/s	含湿量	8.2	%
动压	15	Pa	烟气流量	7962	m ³ /h
静压	0.01	kPa	标干流量	5990	m ³ /h

9.2.2.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9.29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C	24.1	24.1	24.1	24.1	
	气压	kPa	101.14	101.14	101.14	101.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33	0.356	0.422	0.378	
氨		mg/Nm ³	0.06	0.16	0.23	0.18	
硫化氢		mg/Nm ³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C	25.9	25.9	25.9	25.9	
	气压	kPa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11	0.222	0.400	0.311	
氨		mg/Nm ³	0.07	0.15	0.26	0.17	
硫化氢		mg/Nm ³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C	27.9	27.9	27.9	27.9	
	气压	kPa	101.02	101.02	101.02	101.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56	0.333	0.444	0.200	
氨		mg/Nm ³	0.07	0.18	0.25	0.17	
硫化氢		mg/Nm ³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检测项目		第四次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C	27.7	27.7	27.7	27.7	
	气压	kPa	101.03	101.03	101.03	101.0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78	0.289	0.467	0.267	
氨		mg/Nm ³	0.08	0.17	0.24	0.19	
硫化氢		mg/Nm ³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限值	0.5mg/m ³			是否达标	达标
氨			1.5				达标
硫化氢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达标

表 9-4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9.3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C	23.1	23.1	23.1	23.1
	气压	kPa	101.27	101.27	101.27	101.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78	0.244	0.467	0.356
氨		mg/Nm ³	0.06	0.17	0.24	0.18
硫化氢		mg/Nm ³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C	25.4	25.4	25.4	25.4
	气压	kPa	101.21	101.21	101.21	101.2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56	0.378	0.444	0.289
氨		mg/Nm ³	0.07	0.18	0.25	0.16
硫化氢		mg/Nm ³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C	27.8	27.8	27.8	27.8
	气压	kPa	101.16	101.16	101.16	101.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33	0.267	0.422	0.400
氨		mg/Nm ³	0.06	0.16	0.23	0.17
硫化氢		mg/Nm ³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检测项目		第四次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C	27.1	27.1	27.1	27.1
	气压	kPa	101.17	101.17	101.17	101.1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11	0.311	0.378	0.222
氨		mg/Nm ³	0.08	0.17	0.26	0.18
硫化氢		mg/Nm ³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 限值	0.5mg/m ³	是否达标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氨			1.5		达标	氨
硫化氢			0.06		达标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达标	臭气浓度

9.2.2.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09.29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6~2.5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风机	2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11:10~11:15	57.2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11:21~11:26	58.8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1:32~11:37	56.3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1:43~11:48	57.3	
参考标准				65	
评价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09.30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7~2.4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风机	3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11:40~11:45	56.4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11:51~11:56	58.3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2:01~12:06	56.5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2:10~12:15	57.6	
参考标准				65	
评价				达标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2.5.1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农灌。

9.2.2.5.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10。

表 9-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二氧化硫	≤0.96	0.047	达标
	氮氧化物	≤1.92	1.8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4	0.0288	达标
	颗粒物	≤0.802	0.152	达标
	氟化氢	≤0.06	0.04368	达标
	铜+锰+镍	≤0.021	0.000118	达标
	二噁英	≤1.2TEQmg/a	0.150TEQmg/a	达标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9.2.2.5.3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固体废物现场检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10.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类别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厂内回用，不得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农灌。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接入三河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废气	项目烧结烟气中氟化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表 4 规定的限值；本项目生物质筒仓、陶粒贮存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生物质筒仓、陶粒贮存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地方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2，单位边界监控要求执行表 3；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554-93）；	达标排放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布袋收集尘、污泥（包含生活污水处置污泥及生产废水处置污泥），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布袋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	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零排放。

10.1.2 结论

- （1）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4）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已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进行重点管理, 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证书编号: 91320829MA1X3NYT1W001U。

(6) 本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8)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 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 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 我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0.2 建议

(1) 加强对厂内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认真执行巡检制度,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厂内一般固体废物、危废固废的管理工作,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 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做好危废、固废管理台账, 不得随意处置。

11.环境管理检查

11.1 环评审批手续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等手续齐全，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其他关于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11.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完备，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均保管妥善，分类归档，由专人保管。

11.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工作职责落实到岗，对环保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工作制度，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11.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布袋收集尘、污泥（包含生活污水处置污泥及生产废水处置污泥），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布袋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829-41-03-553367		建设地点	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		环评单位	江苏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洪环发（2020）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00739407917D001W			
	验收单位	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2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5		所占比例（%）	20.8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25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9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一套生物除臭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项目实际排放浓度(2)	本项目允许排放浓度(3)	本项目产生量(4)	本项目自身削减量(5)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6)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本项目“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二氧化硫						0.047	0.96		0.047	0.96		
	非甲烷总烃						0.029	0.24		0.029	0.24		
	工业粉尘						0.152	0.802		0.152	0.802		
	氮氧化物						1.87	1.92		1.87	1.9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氟化物						0.04	0.06		0.04	0.06	
铜+锰+镍							0.000118	0.021		0.000118	0.021		
二噁英							0.15	1.2TEQmg/a		0.15	1.2TEQm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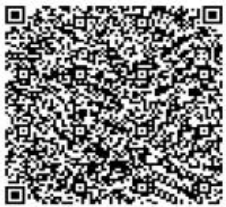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3.附件

- 附件 1：备案证
- 附件 2：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 附件 3：环评批文
- 附件 4：监测报告
-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工况证明
- 附件 7：用电、用水说明
- 附件 8：环保管理制度
- 附件 9：专家意见

附件 1、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p>(原备案证号洪泽发改投资备[2018]110号作废)</p> <p>备案证号：洪泽发改投资备[2019]44号</p>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20万立方陶粒生产线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829-41-03-55336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 洪泽区 淮安市洪泽区 三河镇工业集中区（原长城搅拌站）	项目总投资：	24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占地24.3亩、租赁厂房及附属用房8000平方米，购置 造粒机、自动给料机、提升机、除尘系统等56台套，预计年产20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原料全为合规外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淮安洪泽区发展改革委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019-05-05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





编号 3208296662020052600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MA1X3NYT1W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朱永飞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新型建筑材料、节能环保材料以及衍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原长城搅拌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洪环发〔2020〕32号

关于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两次公示，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批评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代码：2018-320829-41-03-553367（备案证号：洪泽发改投资备〔2019〕44号）。本项目位于三河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建设内容：购置造粒机、提升机、自动给料机等各类生产设备 56 台（套），建成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

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本项目原料污泥应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固废为主，项目原料不得涉及任何危险废物。原料污泥、建筑弃土来源必须以洪泽本地污泥、建筑弃土为主；在本地及市内污泥、建筑弃土不能保证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本地及市内污泥、建筑弃土使用量不得低于原料用量的60%，不足部分仅限从江苏省内补充。

3、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优先回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污泥渗滤液、尾气处理废水、容器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等）须按环评要求经处理后厂内回用，不得外排；职工生活污水须按环评要求经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灌。

4、本项目生产必须以天然气为燃料。项目生产车间（污泥陈化车间等）和物料堆场（建筑弃土堆场、污泥堆存区等）必须为密闭厂房，不得存在露天生产和堆放现象；建筑弃土堆场、产品仓库应建设自动喷雾抑尘设施。本项目建筑弃土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按环评要求经“管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气筒）达标排放。生物质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经“管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气筒）达标排放。回转窑烧结烟气须按环评要求经“管道密闭收集+SNCR脱硝+旋风分离+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3#排气筒达标排放。回转窑烧结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氟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2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NH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恶臭气体、粉尘等），须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5、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限值。

6、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合理处置。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其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安全处置；水处理污泥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厂内回用；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转移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确保依法安全处置。

7、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各生产装置区、储运工程区、公用工程区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8、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定期演练，防止储运、生产等过程发生污染事故。按环评要求建设不小于400m³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妥善处理，不得直接进入外环境。

9、项目施工过程中须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须按环评要求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10、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11、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其中废气排气筒须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2、按环评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方

案。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 0.96 吨，氮氧化物 ≤ 1.92 吨，非甲烷总烃 ≤ 0.24 吨，颗粒物 ≤ 0.802 吨，氯化氢 ≤ 0.07 吨，HF ≤ 0.06 吨，CO ≤ 0.18 吨，铜+锰+镍 ≤ 0.021 吨，氨气 ≤ 0.002 吨，二噁英 $\leq 1.200\text{TEQmg/a}$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以上污染物总量非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的，其总量指标平衡方案根据总量审批表批复方案执行。

五、本项目建成投产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必须依照《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规定，通过交易方式获得排污权，并在此基础上依法取得项目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本项目由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须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在此基础上，依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须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你公司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报送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淮安市洪泽环境监测站

附件 3、检测报告



Q/WP-EE-SZ-LB-R-039 B/1

报告编号: 22J23026 页码: 1/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2J23026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淮安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淮安市青环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淮安市清浦区前进小区16幢111室		
受测单位	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原长城搅拌站)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3日-11月4日	检测日期	2022年11月8日-11月11日
备注	/		

编制: 郭子豪

审核: 王莹莹

批准: 丁燕华

签发日期: 2022-11-14



1.检测结果:
1.1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GB 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污 染控制标准 表 4	单位
烧结机废气 DA003	2022年11月3日 10:28-12:28	二噁英类	0.049	0.031	0.1	ng TEQ/m ³
	2022年11月3日 12:48-14:48	二噁英类	0.037			ng TEQ/m ³
	2022年11月3日 15:14-17:14	二噁英类	0.0069			ng TEQ/m ³
	2022年11月4日 04:38-06:38	二噁英类	0.0095	0.010		ng TEQ/m ³
	2022年11月4日 06:52-08:52	二噁英类	0.014			ng TEQ/m ³
	2022年11月4日 09:01-10:01	二噁英类	0.0080			ng TEQ/m ³

注: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本页完



表 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含氧量 4.9%)

检测点位		烧结机废气 DA003		采样时间		2022 年 11 月 3 日 10:28-12:28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检出限	换算浓度	毒性当量 (TEQ)		
		ng/m ³	ng/m ³	ng/m ³	TEF	ng/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F	0.016	0.00002	0.0099	0.1	0.00099	
	1,2,3,7,8- P ₃ CDF	0.032	0.0002	0.020	0.05	0.0010	
	2,3,4,7,8- P ₃ CDF	0.064	0.0002	0.040	0.5	0.020	
	1,2,3,4,7,8- H ₆ CDF	0.073	0.0002	0.045	0.1	0.0045	
	1,2,3,6,7,8- H ₆ CDF	0.084	0.0001	0.052	0.1	0.0052	
	2,3,4,6,7,8- H ₆ CDF	0.13	0.00003	0.081	0.1	0.0081	
	1,2,3,7,8,9- H ₆ CDF	0.017	0.0002	0.011	0.1	0.0011	
	1,2,3,4,6,7,8- H ₇ CDF	0.39	0.0003	0.24	0.01	0.0024	
	1,2,3,4,7,8,9- H ₇ CDF	0.068	0.00007	0.042	0.01	0.00042	
	O ₈ CDF	0.22	0.0001	0.14	0.001	0.00014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01	0.000006	1	0.000003	
	1,2,3,7,8- P ₃ CDD	N.D.	0.0001	0.00006	0.5	0.000015	
	1,2,3,4,7,8- H ₆ CDD	0.015	0.0002	0.0093	0.1	0.00093	
	1,2,3,6,7,8- H ₆ CDD	0.030	0.0002	0.019	0.1	0.0019	
	1,2,3,7,8,9- H ₆ CDD	0.021	0.0007	0.013	0.1	0.0013	
	1,2,3,4,6,7,8- H ₇ CDD	0.17	0.0001	0.11	0.01	0.0011	
	O ₈ CDD	0.20	0.0001	0.12	0.001	0.00012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0.049	

 注: 1. 实测浓度: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 (ng/m³)。

 2. 换算浓度: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的 11% 含氧量换算值 (ng/m³):

$$p = (21-11) / (21-q_v(O_2)) \times p_s \quad \text{式中, } q_v(O_2): \text{废气中含氧量, \%}$$

3. 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4. 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折算为相当于 2,3,7,8-T₄CDD 的质量浓度 (ng/m³)。

5. 当实测质量浓度低于检出限时用 "N.D." 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算。

本页完



表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含氧量 6.9%)

检测点位		烧结机废气 DA003		采样时间		2022年11月3日 12:48-14:48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检出限	换算浓度	毒性当量 (TEQ)		
		ng/m ³	ng/m ³	ng/m ³	TEF	ng/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F	0.011	0.00002	0.0078	0.1	0.00078	
	1,2,3,7,8- P ₅ CDF	0.022	0.0002	0.016	0.05	0.00080	
	2,3,4,7,8- P ₅ CDF	0.042	0.0002	0.030	0.5	0.015	
	1,2,3,4,7,8- H ₆ CDF	0.052	0.0002	0.037	0.1	0.0037	
	1,2,3,6,7,8- H ₆ CDF	0.060	0.0001	0.043	0.1	0.0043	
	2,3,4,6,7,8- H ₆ CDF	0.082	0.00003	0.058	0.1	0.0058	
	1,2,3,7,8,9- H ₆ CDF	0.0095	0.0002	0.0067	0.1	0.00067	
	1,2,3,4,6,7,8- H ₇ CDF	0.27	0.0003	0.19	0.01	0.0019	
	1,2,3,4,7,8,9- H ₇ CDF	0.041	0.00007	0.029	0.01	0.00029	
O ₈ CDF	0.15	0.0001	0.11	0.001	0.00011		
多氯代二苯并噻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01	0.000007	1	0.0000035	
	1,2,3,7,8- P ₅ CDD	N.D.	0.0001	0.00007	0.5	0.0000175	
	1,2,3,4,7,8- H ₆ CDD	0.012	0.0002	0.0085	0.1	0.00085	
	1,2,3,6,7,8- H ₆ CDD	0.021	0.0002	0.015	0.1	0.0015	
	1,2,3,7,8,9- H ₆ CDD	0.012	0.0007	0.0085	0.1	0.00085	
	1,2,3,4,6,7,8- H ₇ CDD	0.11	0.0001	0.078	0.01	0.00078	
	O ₈ CDD	0.15	0.0001	0.11	0.001	0.00011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0.037	

本页完



表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含氧量6.2%)

检测点位		烧结机废气 DA003		采样时间		2022年11月3日 15:14-17:14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检出限	换算浓度	毒性当量 (TEQ)		
		ng/m ³	ng/m ³	ng/m ³	TEF	ng/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F	0.0064	0.00002	0.0043	0.1	0.00043	
	1,2,3,7,8- P ₅ CDF	N.D.	0.0002	0.0001	0.05	0.000025	
	2,3,4,7,8- P ₅ CDF	0.0072	0.0002	0.0049	0.5	0.00245	
	1,2,3,4,7,8- H ₆ CDF	0.012	0.0002	0.0081	0.1	0.00081	
	1,2,3,6,7,8- H ₆ CDF	0.012	0.0001	0.0081	0.1	0.00081	
	2,3,4,6,7,8- H ₆ CDF	0.016	0.00003	0.011	0.1	0.0011	
	1,2,3,7,8,9- H ₆ CDF	N.D.	0.0002	0.0001	0.1	0.000005	
	1,2,3,4,6,7,8- H ₇ CDF	0.057	0.0003	0.039	0.01	0.00039	
	1,2,3,4,7,8,9- H ₇ CDF	0.0095	0.00007	0.0064	0.01	0.000064	
	O ₈ CDF	0.042	0.0001	0.028	0.001	0.000028	
多氯代二苯并(1,2,3- <i>b</i> :4,5- <i>b'</i>)二噁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01	0.000007	1	0.0000035	
	1,2,3,7,8- P ₅ CDD	N.D.	0.0001	0.00007	0.5	0.0000175	
	1,2,3,4,7,8- H ₆ CDD	0.0026	0.0002	0.0018	0.1	0.00018	
	1,2,3,6,7,8- H ₆ CDD	0.0031	0.0002	0.0021	0.1	0.00021	
	1,2,3,7,8,9- H ₆ CDD	0.0033	0.0007	0.0022	0.1	0.00022	
	1,2,3,4,6,7,8- H ₇ CDD	0.026	0.0001	0.018	0.01	0.00018	
	O ₈ CDD	0.050	0.0001	0.034	0.001	0.000034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0.0069	

本页完



表 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含氧量 6.2%)

检测点位		烧结机废气 DA003		采样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04:38-06:38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检出限	换算浓度	毒性当量 (TEQ)		
		ng/m ³	ng/m ³	ng/m ³	TEF	ng/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F	0.0035	0.00002	0.0024	0.1	0.00024	
	1,2,3,7,8- P ₅ CDF	0.0055	0.0002	0.0037	0.05	0.000185	
	2,3,4,7,8- P ₅ CDF	0.012	0.0002	0.0081	0.5	0.00405	
	1,2,3,4,7,8- H ₆ CDF	0.013	0.0002	0.0088	0.1	0.00088	
	1,2,3,6,7,8- H ₆ CDF	0.013	0.0001	0.0088	0.1	0.00088	
	2,3,4,6,7,8- H ₆ CDF	0.022	0.00003	0.015	0.1	0.0015	
	1,2,3,7,8,9- H ₆ CDF	N.D.	0.0002	0.0001	0.1	0.000005	
	1,2,3,4,6,7,8- H ₇ CDF	0.070	0.0003	0.047	0.01	0.00047	
	1,2,3,4,7,8,9- H ₇ CDF	0.015	0.00007	0.010	0.01	0.0001	
O ₈ CDF	0.082	0.0001	0.055	0.001	0.000055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01	0.000007	1	0.0000035	
	1,2,3,7,8- P ₅ CDD	N.D.	0.0001	0.00007	0.5	0.0000175	
	1,2,3,4,7,8- H ₆ CDD	0.0023	0.0002	0.0016	0.1	0.00016	
	1,2,3,6,7,8- H ₆ CDD	0.0052	0.0002	0.0035	0.1	0.00035	
	1,2,3,7,8,9- H ₆ CDD	0.0047	0.0007	0.0032	0.1	0.00032	
	1,2,3,4,6,7,8- H ₇ CDD	0.041	0.0001	0.028	0.01	0.00028	
	O ₈ CDD	0.076	0.0001	0.051	0.001	0.000051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0.0095	

本页完



表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含氧量 6.7%)

检测点位	烧结机废气 DA003	采样时间	2022年11月4日 06:52-08:52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检出限	换算浓度	毒性当量 (TEQ)		
	ng/m ³	ng/m ³	ng/m ³	TEF	ng/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F	0.0049	0.00002	0.0034	0.1	0.00034
	1,2,3,7,8- P ₅ CDF	0.0080	0.0002	0.0056	0.05	0.00028
	2,3,4,7,8- P ₅ CDF	0.017	0.0002	0.012	0.5	0.0060
	1,2,3,4,7,8- H ₆ CDF	0.018	0.0002	0.013	0.1	0.0013
	1,2,3,6,7,8- H ₆ CDF	0.019	0.0001	0.013	0.1	0.0013
	2,3,4,6,7,8- H ₆ CDF	0.030	0.00003	0.021	0.1	0.0021
	1,2,3,7,8,9- H ₆ CDF	N.D.	0.0002	0.0001	0.1	0.000005
	1,2,3,4,6,7,8- H ₇ CDF	0.093	0.0003	0.065	0.01	0.00065
	1,2,3,4,7,8,9- H ₇ CDF	0.018	0.00007	0.013	0.01	0.00013
	O ₈ CDF	0.095	0.0001	0.066	0.001	0.000066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01	0.000007	1	0.0000035
	1,2,3,7,8- P ₅ CDD	N.D.	0.0001	0.00007	0.5	0.0000175
	1,2,3,4,7,8- H ₅ CDD	0.0031	0.0002	0.0022	0.1	0.00022
	1,2,3,6,7,8- H ₅ CDD	0.0078	0.0002	0.0055	0.1	0.00055
	1,2,3,7,8,9- H ₅ CDD	0.0047	0.0007	0.0033	0.1	0.00033
	1,2,3,4,6,7,8- H ₆ CDD	0.048	0.0001	0.034	0.01	0.00034
	O ₆ CDD	0.082	0.0001	0.057	0.001	0.000057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0.014	

本页完



表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含氧量5.9%)

检测点位	烧结机废气 DA003	采样时间	2022年11月4日 09:01-10:01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检出限	换算浓度	毒性当量 (TEQ)		
	ng/m ³	ng/m ³	ng/m ³	TEF	ng/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F	0.0031	0.00002	0.0021	0.1	0.00021
	1,2,3,7,8- P ₅ CDF	0.0057	0.0002	0.0038	0.05	0.00019
	2,3,4,7,8- P ₅ CDF	0.0099	0.0002	0.0066	0.5	0.0033
	1,2,3,4,7,8- H ₆ CDF	0.013	0.0002	0.0086	0.1	0.00086
	1,2,3,6,7,8- H ₆ CDF	0.012	0.0001	0.0079	0.1	0.00079
	2,3,4,6,7,8- H ₆ CDF	0.017	0.00003	0.011	0.1	0.0011
	1,2,3,7,8,9- H ₆ CDF	0.0022	0.0002	0.0015	0.1	0.00015
	1,2,3,4,6,7,8- H ₇ CDF	0.057	0.0003	0.038	0.01	0.00038
	1,2,3,4,7,8,9- H ₇ CDF	0.011	0.00007	0.0073	0.01	0.000073
	O ₈ CDF	0.060	0.0001	0.040	0.001	0.000040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对二噁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01	0.000007	1	0.0000035
	1,2,3,7,8- P ₅ CDD	N.D.	0.0001	0.00007	0.5	0.0000175
	1,2,3,4,7,8- H ₆ CDD	0.0020	0.0002	0.0013	0.1	0.00013
	1,2,3,6,7,8- H ₆ CDD	0.0049	0.0002	0.0032	0.1	0.00032
	1,2,3,7,8,9- H ₆ CDD	0.0032	0.0007	0.0021	0.1	0.00021
	1,2,3,4,6,7,8- H ₇ CDD	0.028	0.0001	0.019	0.01	0.00019
	O ₈ CDD	0.059	0.0001	0.039	0.001	0.000039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0.0080	

本页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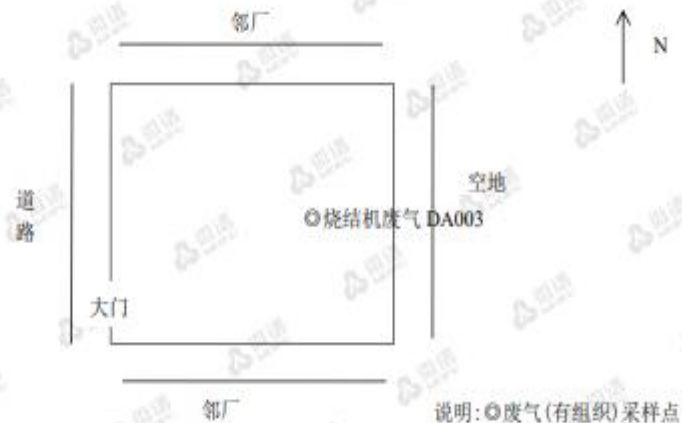


2. 代表性附件:

2.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采样员	样品状态
废气(有组织)	烧结机废气 DA003	董泽新、张桂亚	完好

2.2 布点图



2.3 参数

(1) 废气(有组织)参数

检测点: 烧结机废气 DA003 2022年11月3日 10:28-12:28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1	kPa	含氧量	4.9	%
截面积	2.0106	m ²	烟温	66.8	°C
流速	1.6	m/s	含湿量	8.1	%
动压	2	Pa	烟气流量	11581	m ³ /h
静压	-0.03	kPa	标干流量	8610	m ³ /h
检测点: 烧结机废气 DA003 2022年11月3日 12:48-14:48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0	kPa	含氧量	6.9	%
截面积	2.0106	m ²	烟温	69.3	°C
流速	1.4	m/s	含湿量	8.3	%
动压	2	Pa	烟气流量	10061	m ³ /h
静压	0.04	kPa	标干流量	7414	m ³ /h
检测点: 烧结机废气 DA003 2022年11月3日 15:14-17:14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2	kPa	含氧量	6.2	%
截面积	2.0106	m ²	烟温	68.1	°C
流速	1.5	m/s	含湿量	8.0	%
动压	2	Pa	烟气流量	10857	m ³ /h
静压	-0.02	kPa	标干流量	8055	m ³ /h



检测点: 烧结机废气 DA003 2022 年 11 月 4 日 04:38-06:38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7	kPa	含氧量	6.2	%
截面积	2.0106	m ²	烟温	65.3	°C
流速	1.5	m/s	含湿量	8.1	%
动压	48	Pa	烟气流量	10857	m ³ /h
静压	0.00	kPa	标干流量	8159	m ³ /h
检测点: 烧结机废气 DA003 2022 年 11 月 4 日 06:52-08:52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8	kPa	含氧量	6.7	%
截面积	2.0106	m ²	烟温	64.8	°C
流速	1.6	m/s	含湿量	8.2	%
动压	20	Pa	烟气流量	11581	m ³ /h
静压	0.01	kPa	标干流量	8716	m ³ /h
检测点: 烧结机废气 DA003 2022 年 11 月 4 日 09:01-10:01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9	kPa	含氧量	5.9	%
截面积	2.0106	m ²	烟温	65.1	°C
流速	1.1	m/s	含湿量	8.2	%
动压	15	Pa	烟气流量	7962	m ³ /h
静压	0.01	kPa	标干流量	5990	m ³ /h

2.4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废气二噁英采样器	12100919091005	ZR-3720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	12100219121001	JMS-800D

2.5 检测标准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有组织)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报告结束





Q/WP-EE-SZ-LB-R-039 B/1

报告编号: 22J23026 页码: 12/12

— 声明 —

- 1.检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 2.报告(包括复印件)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一律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4.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6.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对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0512-89571371 www.weipuhj.com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829MA1X3NYT1W001U

单位名称：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朱永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9MA1X3NYT1W

有效期限：自2020年09月09日至2023年09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证 明

兹证明 2022 年 9 月 29 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

- 1、2022 年 9 月 29 日生产陶粒 560 方；
- 2、2022 年 9 月 30 日生产陶粒 580 方；
- 3、2022 年 11 月 3 日生产陶粒 575 方；
- 4、2022 年 11 月 4 日生产陶粒 582 方

特此证明！

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7、用电、用水说明

用电、用水情况说明

江苏迈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水表、电表统计结果可知，我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水、电使用情况如下：

- 1、2022 年 9 月 29 日用水 8 吨，用电 2 万千瓦时；
- 2、2022 年 9 月 30 日用水 9 吨，用电 2.6 万千瓦时；
- 3、2022 年 11 月 3 日用水 8.5 吨，用电 2.4 万千瓦时；
- 4、2022 年 11 月 4 日用水 9.2 吨，用电 2.8 万千瓦时。

特此说明！

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废水排放管理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优先回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污泥渗滤液、尾气处理废水、容器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等）须按环评要求经处理后厂内回用，不得外排；职工生活污水须按环评要求经地理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农灌。

3、定期委托（至少 1 年 1 次）环卫部门对化粪池进行清理，确保处理后的水质达到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定期（至少 1 月 1 次）对厂内地理式一体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5、定期（至少 1 月 1 次）对厂内沉淀池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6、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确保处理后的水质达标。

第二章 废气排放管理

1、废气处理设施必须与生产同步运行，每日生产设备运行前开启，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后关闭。

2、废气处理设施定期巡检（1 天 1 次），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必要时停止生产。

3、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台账管理工作。记录信息包括（1）污染治理设施名称、污染治理设施编号、污染物、设计处理风量、过滤面积、净化效率、设计出口浓度限值等；（2）处理设施应每天记录：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3）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期间：记录故障设施名称、故障原因、故障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以及应对措施；特殊时段：记录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和错峰生产期间等特殊时段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等；非正常情况：每次启、停等非正常情况应记录起止时间、事件原因、应对措施，以及对

应时段的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信息。

4、排气筒高度设置保证有 15 米，在处理设施进、出口适当位置开设监测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5、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公司的环境管理水平，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

第三章 噪声排放管理

1、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产生固体废物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并应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储存和处置工作。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还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委托监测管理

记录好开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等；监测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系信息。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9、专家意见

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6 日，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 3 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投资 2400 万元建设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以污泥（7.7 万 t/a，含水率分别为 65%-70%）、建筑弃土（含水率 30%，建筑弃土 6 万 t/a）为原料，生物质原料 7368t/a，建设陶粒烧制车间 1 座（2 条陶粒生产线，生产线年产 7 万 t/a，密度 0.35t/m³，折合 20 万 m³ 陶粒/a），陶粒成型车间一座，陈化车间一座，搅拌混合间一座，生物质原料库一间，原料库（建筑土、污泥），成品陶粒堆放间仓库一间，同时建设尾气处理、办公楼、维修间等配套辅助用房，设计陶粒生产能力 20 万 m³ /a。

2、环保审批建设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通过淮安洪泽区发展改革委的备案(备案证号：洪泽发改投资备[2019]44 号)，项目代码：2018-320829-41-03-553367，《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获得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淮洪环发(2020)32 号。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已建成，可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2020 年 9 月 9 日已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进行重点管理，证书编号：91320829MA1X3NYT1W001U。本项目从立项、调试及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8%。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污泥贮存间、陈化库等区域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间断式植物液喷淋除臭，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将污泥贮存间、陈化库等区域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减少了无组织恶臭气体的排放。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设计情况进行建设，结合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没有增加新的污染因子，没有导致环境不利影响的显著变化，所以本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尾气处理废水、容器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等经收集预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系统，不外排；污泥渗滤液收集后回用于陶粒制作；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短期用于农田农灌，待洪泽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投产运行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破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号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筒仓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号排气筒排放；回转窑烟气收集后经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号排气筒排放；污泥贮存间、陈化库等区域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号排气筒排放；原料贮存、成品库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空压机、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布袋收集尘、污泥（包含生活污水处置污泥及生产废水处置污泥）、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布袋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环保设施

- (1) 本项目厂界为起点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2) 按规范要求，设置了各类污染物排口及标志、标牌。
- (3) 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了应急物资和装备。
- (4) 排污许可证已申请登记，登记编号为：证书编号：91320829MA1X3NYT1W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09.29~2022.09.30，2022.11.3~2022.11.4，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11.3~2022.11.4 对江苏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陶粒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稳定运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MST20220923027、MST20221031004；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22J23026，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尾气处理废水、容器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等经收集预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系统，不外排；污泥渗滤液收集后回用于陶粒制作；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短期用于农田农灌，待洪泽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投产运行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农田农灌、洪泽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控制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破碎废气、生物质筒仓废气、回转窑烟气、污泥贮存间、陈化库等区域产生的恶臭气体；原料贮存、成品库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破碎废气、生物质筒仓废气、回转窑烟气、污泥贮存间、陈化库等区域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验收监测数据，项目烧结烟气中氟化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表4规定的限值；本项目生物质筒仓、陶粒贮存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排放达到江苏省地方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2，单位边界监控要求执行表3；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554-93）企业各废气处理系统通过对各污染因子的处理都参照排放标准限值，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一定的处理效率，废气排放总量满足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3类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布袋收集尘、污泥（包含生活污水处置污泥及生产废水处置污泥）、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布袋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照环评批复（淮洪环发〔2020〕32号）及现场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材料还需完善以下内容：

1、批复要求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核实实际环保目标情况，明确结论。

2、补充一般固废污泥原料来源说明，进厂台账记录，管理平台相关接收记

录等内容，对照环评与批复说明符合性。细化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的实际建设内容，说明合规性。本项目生产必须以天然气为燃料，核实实际使用的燃料情况，明确批复符合性。

3、项目尾气处理废水、容器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污泥渗滤液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细化废水收集方案，三级沉淀池的实际设置情况，补充三级沉淀池容积，明确具体的回用内容，补充回用记录。

4、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筑弃土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的处理措施为“管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生物质原料筒仓呼吸粉尘处理措施为“管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回转窑烧结烟气废气处理措施为“管道密闭收集+SNCR 脱硝+旋风分离+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结合企业实际建设内容，明确批复相符性。

5、核实监测数据，说明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合理性。补充应急预案备案表，对照环评批复说明环境监测与管理的落实情况。

对于项目存在的变动内容，应完善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明确变动结论，在属于一般变动的前提下方能纳入验收管理。以上内容完善并符合要求后，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废气处理设施应符合环评要求，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设备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细化运行管理台账记录并存档保存。加强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2、加强固废管理，污泥原料必须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固废接收、暂存、生产工艺过程、环保处理设施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日常监测工作，确保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